

從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二至十四章 有關方言的教導評原住民教會的方言運動

司 雄 牧 師

「靈恩運動」(Charismatic Movement)在原住民教會的崛起，至今已有二十六年的歷史。¹ 該運動之風潮，猶如颶風般地猛烈橫掃原住民教會，其威力和衝擊實在銳不可擋，迄今仍方興未艾。有許多信徒正欣喜若狂地陶醉於他們所謂的教會大復興的勝利歡呼中；但殊不知，也有一些信徒們正在經歷此敵視、相互斥責、詛咒、爭端、混亂、和分裂的慘痛經驗中。

不可否認的，原住民教會因著靈恩運動之興起，確實也經驗到空前未有的屬靈大復興。如教會聚會的人數和奉獻大增，多人宣稱經歷各種不同的屬靈恩賜，聚會模式非常生動，充滿活力。但不可諱言的，該運動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使教會帶來前所未有的混亂和挑戰。

近二、三年來，那些熱衷靈恩派的信徒和牧者，由原本重視醫病和趕鬼的恩賜，轉而重視方言恩賜的趨勢。多人宣稱他們已經得到方言的經歷，並認為方言是聖靈充滿和靈洗的唯一的證據。他們深信不疑，認為方言可以藉著宗教操練，使說方言者，得以進入通往屬靈的捷徑。這種信念使部分信徒誤以為能說方言者才是屬靈的，未有這種經歷的人是次等的基督徒。這種錯誤的認知，混淆了教會眾多信徒深信聖靈的臨在應帶來合一的信仰。為此，有的人不再信任教會的領袖，他們對聖靈感到迷惑，而有不少的人受到傷害。很不幸的，教會因此失去許多彼此相愛和互為生命共同體的見證。

或許有許多基督徒和筆者有相同的困惑，為什麼不能在靈性上登峰造極？為什麼不能和他們一樣說方言？甚至強烈地渴求過方言，也未曾得著？為什麼不能像他們一樣宣稱可以非常清晰地聽到聖靈的聲音？難道我們的靈性出了什麼問題？我們是否已被神遺棄了？尤其令我們極度不安的是，他們似乎對聖靈有更深的體驗和認識，以及對基督的敬虔似乎遠勝一籌，我們的靈性似乎是望塵莫及？甚至我們不得不困惑地置疑，那些宣稱有奇特經驗的人是否真有其事？難道在神的真正感動上我們失去了什麼？他們與基督的關係真的比我們更親密和更真實嗎？方言運動已在富有的和貧窮的會眾中，摧毀了有色人種和種族的柵欄，如大草原中的星火迅速地蔓延開來。為此，成熟的基督徒有時不禁要問，這真是來自上帝嗎？成為基督的僕人就必須擁有它嗎？

本文係筆者親眼所目睹的方言運動的現象，以聖經的教導予以對照來分享。

筆者無意激起爭端，借題發揮來攻擊方言派，乃是以愛心和誠實來試圖從保羅對方言的教導，提供讀者對聖經中的方言有更深一層的認識，進而避免誤解和濫用方言的恩賜。感謝神，他的話是我們信仰的準則，正確地認識聖經有關聖靈工作的教導，將有助於免除上述的困擾，上述問題最終的解答案就是神自己的話。

為此，本文試圖從哥林多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有關保羅對方言的教導，來分析、檢討和評估現今原住民教會的方言運動，並提出建議和解決之道，以避免重蹈過去的錯誤。本文將分作三個部分來論述。首先，是認識方言運動在原住民教會的發展和衝擊。其次，是分析原住民教會有關方言運動的種種經驗；最後，是從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十二至十四章有關方言的教導來導正一些錯謬，走向神的靈和神的話語，平衡地走向穩建的靈恩運動。

一. 方言運動在原住民教會的發展和衝擊

追溯方言運動在原住民在教會發展及其對原住民教會的衝擊，有助我們評估此運動所帶來的建樹和困擾。

(一). 方言運動在原住民的發展

早在原住民教會發生靈恩運動之前，五旬節教派的教會已早先傳入台灣。例如：聚會所(1949年)、神召會(1948年)、真耶穌教(1927年)、新約教會(1965年)、宋能爾佈道團(1970年起)等教會。² 其中有部分教會常曲解神學，否認其他教會的效力，高舉聖靈的洗禮及說方言的經驗，不久就造成了許多的分裂和爭端。

雖然五旬節教會散佈在台灣各地，但令人驚奇的是，靈恩運動的表現卻第一次發生在五旬節教會之外。開始在一九七二年台灣北部的山中，以及花蓮東部，尤以新竹和桃園二縣的泰爾教會更為熾熱。到一九七二年起更新了部分的長老教會，但對其他的教會，也帶來了前所未有的困擾和混亂。³ 其主要的特色是強高調預言、醫治、趕鬼、神蹟奇事、行異能、唱靈歌、繪畫，但未強調靈洗和方言的恩賜。⁴ 經驗聖靈感動或為領導者皆以婦女為主，且多為茨信徒出身。⁵

北區泰爾教會的靈恩運動，曾興盛一時，但不到十年此運動漸趨式微。曾活躍參與這運動的教會或信徒，大多回到過去軟弱的情況。究其原因，主因是大多出自人為因素，如有些領袖以「神人」、「女使徒」、「先知」自居；或以「三位一體的靈」自居，⁶ 並以第一人稱曉信徒；此外，有些動作失控，如建造約櫃、⁷ 衣服閃光、統一短髮和白衣的制服、神杖女權等，來誤用恩賜，絆倒許多信徒。為此，酗酒、性道德墮落、信仰不冷不熱，又死恢復燃。⁸

一九八二起，靈恩運動再次興起，這一次的運動如火燎原並迅速撲向整個原

住民教會。由於越來越多的信徒參與，加上部份傳道人跟進，靈恩運動迅速地拓展。此時的特徵是，熱烈地參與禁食禱告，重視看異象、醫病、趕鬼、預言、知識的言語等恩賜。⁹ 至於方言恩賜，僅少數人宣稱有說方言的經驗，他們大多在中華祈禱院，因被教導、操練和鼓勵。雖然他們在禱告山有說方言的經驗，但未普遍在教會講說，也未曾有人堅持方言是靈洗或聖靈充滿的唯一現象。及至近三、四年來，在禱告山運動趨漸式微下，方言運動有逐漸擴大之勢，甚至超越其他的恩賜，成為恩賜的主流。越來越多的會友宣稱領受說方言恩賜的經驗，並且高舉方言恩賜。他們堅信方言是靈洗和聖靈充滿必然的記號，甚至以方言集體禱告唱靈歌，讚美神。¹⁰

方言逐漸被高舉，其主因如下：

1. 栗中華祈禱院常鼓勵、操練、教導前來靈修的原住民信徒來說方言。原住民信徒渴慕屬靈成長的為數不少，甚至有些信徒誤解認為不去禱告山的信徒是硬心不悔改，未得著聖靈就不屬靈。因此，他們都非常狂熱地前往禱告山靈修，有多人宣稱在禱告山領受方言的恩賜。

2. 越來越多的原住民信徒和牧者前往韓國教會觀摩、訪問、靈修，而漸漸受到影響。其原因是有許多信徒被誤導韓國的信仰表達方式更純、更有效、更屬靈，說方言也隨之被肯定為基督徒靈命成熟信徒必備的恩賜。¹¹

3. 外國靈恩派的教會領袖常被邀請到原住民教會主領靈恩聚會，而方言常在聚會中被鼓勵，在追求聖靈充滿的程序中，越來越多的信徒渴慕追求方言。¹²

4. 部份原住民中會或教會常邀請非本宗的牧者主領靈恩聚會或特會，在聚會中他們常被鼓勵，因此大力高舉方言，並教導、操練方言，聚會的最高峰常在特會的方言禱告，方言因而越來越受到重視。

5. 「敬拜讚美」廣受原住民教會所喜好，尤以年輕人更為熱衷。在敬拜中常常鼓勵信徒運用方言禱告作為已被聖靈充滿或被聖靈觸摸的記號，因此，很多青年人有時瘋狂地追求方言的恩賜。

6. 加利利祈禱院為另一個原住民信徒渴望得到屬靈操練的地方，該院也常舉辦靈恩聚會或敬拜讚美，並鼓勵信徒操練方言恩賜。由於該院係直屬總會，多數教會因而大力鼓勵信徒操練方言，而影響最大的是原住民教會。

7. 徐建正牧師在阿美中會、布農中會和中布中會大力推展、鼓勵、操練、教導方言恩賜的運用，對原住民教會的影響甚鉅，尤以中布中會更為熾烈。

綜觀上述多種的因素，得見方言恩賜普遍被有心追求靈命更新和成長的信徒所最愛。他們堅信方言禱告比悟性禱告更有力、方言禱告是神最喜歡的、上帝期待的兒女們都用方言祈禱。這些誤解，對本宗具有極大的挑戰。

(二) 方言運動對教會的衝擊

方言運動對原住民教會雖有其正面的影響，但不可諱言的，它所引爆出來的問題，也造成教會的衝擊。

1. 由本宗分立三個教派，它們是山地教會、¹³ 曠野靈醫佈道教會、¹⁴ 中華基督教聯合長老教會。¹⁵

2. 增設二所新的神學院：一是國際神學大學，由林國良擔任院長。¹⁶ 二是福聯神學院，由林明勇擔任院長。¹⁷

3. 出現非本宗訓練和設立的傳道人和「屬靈牧師」。¹⁸ 他們皆為平信徒出身，因在別宗派訓練後，授職前往大陸傳道，返台後，要求中會差派教會，造成中會的困擾。

4. 因狂求方言恩賜，許多信徒紛紛前往他宗派的禱告山學習操練來求得方言恩賜。

5. 教會出現了恩賜性的人物，他們常以先知、神人、使徒、三位一體的靈自居，對教會牧者形成更的挑戰。

6. 有些教會門牌以長老會命名，但實質上已完全靈恩派。除了喪失本宗精神外，更困擾的是，他們常抵制或採不合作的態度面對中會和總會所急須推展的事工，使許多事工難以推展。

7. 部份教會造成分裂，使教會的見證和元氣大傷。

8. 禱告山回來的信徒對自己傳統的禮拜儀式、聖詩產生反感，或對教會牧者產生有無屬靈能力之懷疑，這對傳統教會構成了極大的威脅。

9. 由於強調方言是靈洗和聖靈充滿的唯一記號，形成了二分法的信仰觀：屬靈的和不屬靈、高等和次等、有聖靈的和沒有聖靈的區分，如此極端對立的關係，極易造成衝突和分裂。

10. 破壞長老宗的體制，有的教會曾以抽籤方式選舉改選長執，許多未有任任何衣服事經驗的人，當選教會長執。部分教因靈恩的考量形成不想聘牧，改由具恩賜的長老來負責教牧事工，阿美中會較為嚴重。

11. 傳異端邪說，如阿美中會光復教會有一姐妹宣稱三位一體的神已附在他身上，並預言耶穌要在一九九七年初降臨在光復教會，勸信眾趕快悔改。此外，還教導方言禱告是神最喜歡，撒但聽不懂，眾禱告中比悟性禱告最有力的。

12. 崇拜常有混亂和脫序，如在靈恩特會時，常要求全信眾喪失意志地昏迷倒地，即所謂的「聖滾」。¹⁹

總之，方言運動的發展和衝擊，對本宗形成了鉅大的威脅和挑戰，本宗教會應加以正視和反省，並尋求解決之道。

二. 原住民教會方言運動的經驗

筆者在前文曾論及近年來方言運動有越演越烈的趨勢，這對原住民本宗教會構成極大的威脅和挑戰。因此，欲解決上述問題，充分瞭解該運動的信仰依據和實踐方法是一件不可或缺的工作。本段將試著指出該運動的信仰主張，並同時以個案方式解析他們實踐方言恩賜的經驗。本文僅予以說明其方言恩賜的現象，分析判斷留下文再論。

個案一：

筆者曾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二十日為台神紀念日前往中布中會東埔教會請安。是日為配合該會崇拜前半小時舉辦的長執禱告會，於是先前往牧師館會客室等待。不久該會王拓南長老進來，經打招呼後，立即就發出 Chit -Chit 的單音，然後就往洗手間，Chit -Chit 的聲音加大又快述地發出，走出洗手間後，就在我前面走來走去，不斷出聲。但每一次其他長執陸續到達時，除了以平安互道寒暄外，就仍不止地繼續發出同樣的 Chit -Chit 的聲音。原初我誤以為他是得重感冒發出類似打哈欠的聲音，但時快時慢的出聲，我漸漸懷疑這是什麼現象。之後，禱告會由牧者全萬寶牧師主領，程序在進入代禱事項之前牧師，就宣佈讓我們同聲讚美，原初我認為讚美必定是唱一些屬靈的短歌，但出人意外地竟然全部都用方言讚美，沒有統一的曲子，全會眾完全自由地即興發揮，沒有一個人用人間清楚的語言讚美。接著的代禱事項，也是全體運方言禱告，由於每一個人的禱告都大聲急呼，如雷震耳，筆者甚難抓住所發出的聲音，但其中有許多單音可指出的有 Lurv- Lurv -Lurv 、Burhleh-Burhleh-Burhleh 、Chit -Chit -Chit 等，而無人繙譯。此時，我才發現不久前長老所發出的 Chit -Chit 聲也是方言之一。²⁰

個案二：²¹

一九九六年十一月起，美中光復教會一位極為熱心的女長老王美禮女士自稱三位一體的神附身在她身上，並以第一人稱(上帝)來到光復教會是要好好教導信徒都能悔改，並豫言主耶穌要在一九九七年初降臨光復教會，曾轟動一時。她經常說方言，但甚少翻譯。她自稱可以說七種方言，其方言常以重複的單音所組成，像 Ku-Ku-Ku、Chio-Chio-Chio、Luv-Luv-Luv、Burh-Burh-Burh 等。說方言時常和同道以方言對話，並教導信徒方言禱告比悟性禱告更有力，更有效；神要他的子民都用方言禱告，因神最喜歡他們用方言來禱告。當時東部的原住民教會的信徒都慕名而來，因她被三位一體的神所附身，進而假借神威教導或教訓，並常隨意使喚其牧師，為此教會有些爭執。

個案三：²²

台中中會中山教會是屬都市原住民教會，該會也因慕名徐建正牧師的靈命造就的能力，邀他前來該會授課和操練。在授課中常鼓勵信徒說方言，並有信徒或徐牧師來繙，但譯文的內容常千篇一律，聊無新意，像「你們夫妻要相愛」，或「你們在信心上要堅強」等。當信徒們在高昂的情緒或心醉恍惚地說方言時，一位名叫 Banitul 的弟兄，常習慣性地激動的吐出穢物，在現場臭氣難忍，令人作嘔之時，徐牧師竟解釋成這些穢物是聖靈的啟示，代表人的罪是何等污穢，必須從體內掏出，以達聖潔。

個案四：

一九九七年三月二十五日受難節，玉神牧育長秦明盛牧師在未經牧育會通過之下午二點整至五點整的節目，邀請東中熱烈推展靈恩運動的黃連星、黃瑞成和陳岑滿等三位牧師以及他們教會的長執約拾幾人前來玉神舉行靈恩聚會。在靈恩特會中，全部以短歌讚美和短講來完成，就在節目最後，由黃連星牧師主領追求聖靈充滿的程序中，聚會頓時失控，整個會場瀰漫在痛哭悔罪和唉叫呻吟中，這時部分同學開始倒地(聖滾)或全身抖動，搖手吶喊，並開始說起方言，方言聲音多為單音，如 La-La-La、Didi-Dada、Didi-Dada 等，有的彷彿狗兒悲鳴吼叫，發出 Ou-Ou-Ou 的長音。此外，部分的同學仆倒在地，不禁大笑不止(聖笑)，有此現象者以女子較多。說方言的言行表現誠如心解神迷，但有的如凶神惡煞、面貌肅慕、眼神恐怖。那些長老和牧師們分別按手為每一位同學禱告，有些同學在禱告中仆倒，也有部分老師被按手禱告。令人恐懼的是，有一男長老(阿美族，現職警察)每到稍有激動和狂熱表現的同學面前，以尖銳的聲音大聲吼叫出如同咒語的方言後，按頭強壓同學倒下，其態勢似乎執意見到同學倒下才滿足。就有一位同學剛從昏迷中醒來，這人就立刻大吼大叫地不知所云，再把這位同學按手壓倒，使其再次昏倒。更驚奇的是，為同學按手禱告的一位女長老在走道中禱告時，那位林長老也把這位婦女按手壓倒。值得注意的是，同學，在鋼琴聲引導要結束時，那些有超然的動作，脫序不能控制的狂熱表現立即停止。

為此，本院師生深感錯愕和不滿，主因是這種突如其來的節目，都未事先告知，加上若要安排靈恩聚會可在學期中特別安排，勿須放在紀念基督受難需要安安靜靜默念的節期裡安排。

個案五：

一九八三年五月廿日，Blich 女士在標名為「慶祝靈恩運動暨蔣總統(蔣經國)就職感恩禮拜」的二千人聚會中，閉著眼一面講道，一面說方言，而會眾以「哈

利路亞」「阿們」回應他們的感動，多人倒地打滾，秩序失控脫序。²³

此外，其門徒之一，一位 56 歲年長的婦女，據傳有五次說方言的記錄。她曾在一次聚會即將結束，說她閉眼，身子僵硬地說方言，其意思是說：「今天我耶和華指示妳(指她本人)要和傳道師結婚，成為夫妻，不要違反我耶和華的命令-----。」這位年輕傳道和其信徒從此不再相信這人的方言。²⁴

個案六：

筆者「教義學」課堂的學生林義雄，他提及某次在中華祈禱院參加方言的操練，有一堂課是特別教導說方言是受聖靈充滿的記號，並教導他們學習方言。有些未得著方言者，另組成一組，加強教導和操練，最後在只剩他一人未得著時，講員和會友都為他按手禱告，期待他得到方言。在為了面子和大家的期待中，最後，他只好亂說一通假方言，才免除這非常尷尬的場面，而多人誤認他已說了方言，讚美主。

綜觀上述的方言個案，我們可以分析釐出原住民對方言經歷的幾個主要觀念：

1. 方言是靈洗和聖靈充滿的唯一記號，或起初的記號。
2. 靈洗與第一次洗禮不同，基督徒必尋求第二次或更多次的祝福(靈洗)。
3. 說方言是進一步得聖靈諸恩賜的階段，未得著者表明失去領恩賜的資格，如此見解是指明上帝的子民有一等和次等之分。
4. 說方言是靈命增長和靈命更新的唯一管道，也是證實已達屬靈的標誌。
5. 他們是被「屬靈牧師」操練、教導說方言。並劃分牧師為屬世的和屬靈的牧師。
6. 多人喜愛或高舉方言恩賜，以年輕人更是熱烈，但對認識神的話、讀經卻意興缺缺，更甚者，有些人有方言，但沒有見證和果子。
7. 方言禱告比悟性禱告更最有力、最有效的，舉凡趕鬼、代禱、讚美、醫病、釋放被罪或邪靈控制等。
8. 神喜愛他的子民都用方言禱告，因為撒但不懂方言，可免除撒但的攔阻和破壞我們與神的祕密。
9. 有時視經驗高過聖經，使恩賜性的人物常以「神附身」、神人、使徒、先知自居，高抬自己。
10. 常絕對化個人的經驗，並強制他人要學習或實踐他們的經驗。
11. 方言可以藉操練和教導來習得，因為每一個人人都必須說方言。
12. 深信現今是聖靈的時代，初代教會的方言經驗至今仍未終止。
13. 在公眾聚會仍強調集體說方言和唱方言，但甚少有人自言自翻或以方言對話。

14. 所說的方言，全是單音重覆發聲，缺乏文法結構。但有些人還自稱能說多種方言，種類越多就越屬靈。

15. 方言派的信徒大多對社會關懷保持冷漠，更甚者，常傾向執政黨。²⁵

16. 方言禱告先用悟性禱告，之後以方言禱告結束。

17. 有「主再來」迫切的傾向，幾乎一向倒支持「一九九五年閏八月」台灣大災難的預言。²⁶

18. 排他性很強，不容易接納別人，具分裂性。²⁷

19. 講說方言的現象常是痛苦、自責、不安、激動、倒地、痛哭、心醉神迷(認罪)。常有情緒化和狂熱激的表現。²⁸

三.保羅的方言教導

根據聖經的立場，去批判原住民現今的方言運動，並不意味著完全否定或拒絕方言派的信仰，因為事實告訴我們，方言派對那些追求敬虔的人，其正面價值是毋庸置疑的。雖然如此，誤解和濫用方言的目的和功能，造成失控、脫序、混亂、分裂、爭端，也正在困擾著現今的原住民教會，也是不爭的事實。聖經是我們信仰的依據和權威，教會的任何爭端應回到上帝的話來求得解釋和檢驗，如此才能走上穩定的靈恩運動。

自有教會史以來，在眾恩賜中，方言是最具爭論性的恩賜，其爭端未曾間斷，就是二十世紀的今日教會，對方言的看法仍莫衷一是，方言可說是今日教會最大爭議的恩賜，²⁹ 尤以今日的原住民教會更為激烈。布倫巴克(C. Brumback)50年前曾斷言：「我們可以面對這事實的挑戰，方言除了在五旬節派的教會以外，它無論在任何地方是被拒絕的。」³⁰ 但今日這宣言已不能成事實，因方言運動今日已甚廣被接納，甚至傳統的教會如浸信會、長老會、聖公會、路得會、天主教等教會，今已多人加入，在各學派的歷史中，這爆炸性的方言，被稱為「新的滲透力，新五旬節派，靈恩更新，現代方言」等。³¹ 本段試圖藉聖經的方言教導來評估現今原住民教會有關方言恩賜的難題。

〔一〕. 哥林多教會的方言背景

在十二 - 十四章保羅主要的焦點是討論聖靈的問題。屬靈的恩賜(Spiritual Gifts)一詞在哥林多教會掀起了很大的爭議。³² 無論如何，在哥林多教會中，有一種傾向就是以入神中說方言為聖靈臨在的唯一依據。³³

就「不要禁止方言」一語而言，可證實哥林多教會出現了說方言的問題，除了一群過分高舉方言價值的人以外，也有另一群人持否定的立場，甚至指責說方

言乃出自邪靈，應被阻止。他們各走極端，不是無限推崇，就是徹底否定，造成彼此攻擊，互相否定的局面。保羅必定是小心翼翼，避免過分偏向一方。但無疑地他也認清問題的肇因，乃源自那些始作俑提倡方言者，是他們的妄自尊大、自視靈性高人一等，睥睨一切，才造成教會的分裂。但在此同時，保羅並沒有遽然否定方言的價值，並認為方言乃聖靈恩賜之一，就必有其存在的目的，問題端在於如何合宜地應用它。所以保羅所關注的絕不是方言的價值，而是執著於上帝設立此恩賜的目的及它在群體中的效用，來評估它在公眾聚會裡沒有直接的貢獻。

方言在哥林多教會是非常普遍的恩賜。雖然保羅在其他的書信沒有解釋或描述方言，但似乎特別強調它不可知的和入神的特徵。有一些基督徒沒有擁有這恩賜(十二：30)，他們為了要維護崇拜的秩序，就要阻止方言(十四：39)。但有些信徒堅信它是聖靈臨在的證據，就抬高它的價值，而渴慕追求方言。由於哥林多教會的信徒主張要追求方言的恩賜認為那是個人靈程成熟程度的指標云云，又他們認為方言是凌越於一般的恩賜之上，甚至在哥林多教會中，可能有些人認為方言是聖靈臨在的最高的記號。³⁴ 莫理斯(Leon Morris)說：「從他們語氣中，哥林多人認為『方言』是較有地位的，甚至視說「方言」的人是超級的信徒」。³⁵

為此，保羅糾正他們，並擴大眾恩賜的目的是在對團契的服務。

哥林多教會的信徒渴慕受感和入神的經驗，這毫無疑問地造成了在教會中的脫序和混亂(林前十四：14, 33a)。我們可以注意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4-7 節的意義，整章非常清楚地指向哥林多教會過度高舉靈恩現象，特別是方言、先知、知識等恩賜。「---豈都是說迫方言的嗎?(林前十二：30)」，似乎是針對哥林多信徒高舉恩賜而說的，也就是說，你們既然要追求最高的恩賜，就讓我來教你們去追那更高的恩賜。³⁶

從第十四章中只討論方言、先知和繙方言三種屬靈的恩賜，而其標準不再是 agape 的「愛」，而是 oikodomy 「造就」來看，這一章存在對哥林多教會的潛在性的批判，即哥林多教會的前題是先知的位置不是方言之上，而是在方言之下。³⁷ 在哥林多教會對恩賜價值的評定是以入神突發性的強烈表現為依據，事實上，甚至根據不能理解的語言層級來確定。這種表現被視為超自然能力的現象。但保羅評價卻大相逕庭，不是根據符合理性，而是因為所說的是可知的，這是一種對團契的內在和外在性的造就。³⁸

在保羅時代的教會，特別是哥林多教會非常盛行說方言(林前十二 - 十四章)。但在教會形成之初，它早已出現，並從猶太開始發展至撒瑪利亞徒(二：1-42；十：44-48；十一：15-17；十九：2-7)。³⁹ 若從路加熟悉原始巴勒斯坦人的社團和它早期的使命也能證實方言的普遍性。另一是馬可十六章 17 節「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方言」，而馬可十六章 9-20 節已普遍被接受為是第二世紀為馬可福音附加的經文。而非常清楚的是這是使徒行傳中使徒時代的模式，特別是言

作著路加(徒二：4-11；十六：18；二十八：3-6)。若以基督徒的使命來看，在第一或第二世紀中，方言被視為是一種福音廣傳的典型記號。⁴⁰

另一種可能性顯示方言的普遍性的經文，如羅馬書八章 26 節言及聖靈的禱告是無聲的嘆息；以弗所書六章 18 節說：「靠著聖靈多方禱告」；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 19 節說：「不要消滅聖靈的感動」，以及哥林多後書五章 4 節(參羅八：23, 26)。⁴¹

除了哥林多教會有方言現象外，古代宗教也普遍有類似的現象發生。在比較宗教的研究中「入神說話」是一件很尋常的事。在一些個案中，它的現象產生類似新約所描述的方言說話的現象。尤以巫師、占卜、先知中常發現這入神的行為，通常入神狀態和神或靈的附身和啟發有關連，特別是在以色列宗教和希臘宗教。Dunn 說：

因此，我的結論是在第一世紀或更早，在猶太教和希利尼化的基督教二者之中，方言現象是極為熟悉的。它被視為聖靈臨在的表現，在個人的生活和基督徒的使命中，它占有某些重要的意義和地位。⁴²

有不少的會眾捲入這屬靈入神的活動，企圖努力成為被受感說話的媒介。哥林多教會方言的特徵太像在 Delphi 的 Pythia 占卜的先知和對 Dionysus 崇拜中的入神狂喜的表現。⁴³

1. 以色列的宗教

雖然希臘字 ekstasis (ecstatic) 在七十人譯本中出現 30 次，⁴⁴ 但它並未用在先知和先知的活動。耶和華的靈臨到掃羅，使他變成另一個人，並使他說預言(撒十：5-13；十九：20-24)，但他們也沒有很適當的定義入神的動作。先知常被描繪成在接受上帝聲音的曉諭時是通過異象(阿摩斯七：1-9)和異夢(耶二三：25)，或從每日的活動中(耶十八：1-11)，反映當代的事件(約珥一：1 到二：11)。非常重要，這也是區別耶和華和先知的先知性意識(賽六：1-11)。沒有任何證據說明舊約的作者知道有關說方言的事。縱使他們知道先知的活動是和各種不同入神的行為有關。彼得回應五旬節當時指控他們是喝醉了(徒二：12-18)。而很清楚地提出他的瞭解是「說方言」是先知說話的一種模式。對約珥(二：28f)而言，他只是提到異象、異夢和說預言。

2. 希臘宗教：

希臘的 The Delphic 和 Pythian 宗教入神的行為和說話是被 Apollos 神啟發的證據。在希臘文學的描述是用 ekstasis 和 mantis。這種行為可能提供了哥林多教會而誤解了方言。⁴⁵ Plutarch 描述 Delphic 的神諭正如占卜者(mantic)，他看到神

的啟發使她以入神的態度說話。第二人是解釋者(prophetes” prophet”) 站在旁邊用智慧的方式給顧客知道那位占卜者得到什麼啟示。⁴⁶ 在哥林多未經翻譯的方言很顯然是被一些被靈附身的人所誤解，以為他們是屬靈的人(林前十四：4-6, 37f)。

(二). 方言的字義

在新約，方言稱為 glossolalia 是源自希臘文的 glossais lalein。其意思有三：⁴⁷

1. 生理上的舌頭(physical tongues)：舌頭，是指講話的器官(organ of speech 路十六：24)；有時被魔力控制(可七：35)、罪的製造者(雅三：1-12)。在象徵的瞭解上，舌頭可說是歡呼的主體。舌頭也是火焰的象徵(賽五：24)，可以參考五旬節當天上帝屬天的能力降在每一個門徒的身上。

2. 說話(Speech, 約一，三：18)或語言(language)徒二：11)。

3. 方言(Speaking in tongues)：怪異和模糊的表達的方法和態度，需要解釋(啟五：9；可十六：17. 徒二：3,4,11；十：46；十九：6；林前十二-十四)。方言它是從一群以入神狀態，且相信他們是被聖靈附著的基督發出一種清析和聽不懂的話。⁴⁸ 這種現象在林前十二-十四章以及徒十：46,十九：6 可見到。說方言和預言是屬靈產生的語言(十四：2ff, 14ff, CF 十二：10,28,30)，是以禱告的形式來說方言，可能是讚美、感恩和歌唱(十四：2,14-17；CF. 徒十：46)。在哥林多說方言的狀態是入神的，聽不懂的講說。其中表達方式之一是以喃喃自語之音相互連絡。在宗教歷史中，若加以對照就可發現方言現象以不同模式和不同時期和不同的地點出現

方言的片語出現有六種：⁴⁹

1. 新方言(glossais...kainais, 可十六：17)。
2. 別國的語言(heterais glossais, 徒二：4)。
3. 多種語言(gene glosson, 林前十二：10)或不同的語言(林前十二：28)。
4. 講說方言(glossa lalein or glossa laleo, 可十六：17；徒二：4, 11；十：46；十九：6；林前十二：30；十三：1；十四：5, 6, 18, 23)。
5. 方言禱告(proseuchomai glossei, 林前十四：14)。
6. 得到方言(echei glossan, 林前十四：26)。

在物理學上的用法是 glossa 的名詞辭是舌頭、語言、說話。原初的意義是人類和動物的舌頭，說話的、和品嚐用的器官(taste and speech)。在象徵的意義上 glossa 在表示說話的器官(faculty of speech)，講話(utterance)的語言和地方方言。它也意指模糊語言的表達，需要解釋。⁵⁰

方言的定義

Abbott Smith 定義方言是說話的器官、一種語言和以屬靈的人神說出聽不懂的聲音。⁵¹ Thayer 定義 glossa 是身體的一個肢體、語言的器官和一種為特別的人用來區別其他民族的語言。⁵²

他再加以說明：

方言的恩賜使他著迷於一種出神的、且不可控制他們的理性和意識流入他們熱烈的屬靈情感說出奇怪的、粗獷的、難懂的、毫無關的話、且不適合去教導或影響他人的心意。⁵³

Arndt and Gingrich 把 glossa 分成三類：⁵⁴

1. 以字義了解它是語言的器官。
2. 它是外國語言，如土著或民族的話。
3. 這是宗教入神時人所說斷斷續續的語言，也可能是外國語言、聽不懂的、神秘的講說天國的語言。

Kittel 和其他字典注釋者同樣定義 glossa 為語言的器官、語言或是一種聽不懂的入神講說的方言。他認為這種入神說出的方言，是人和上帝以及天使之間所使用的語言。⁵⁵ Moulton and Milligan 另增加一種意義認為方言不單只語言，也是為了地區特別的說法。⁵⁶ 當我們瀏覽字典的解釋之後，發現學者們大都大多視方言的現象有兩種，即外國的語言和入神說方言。

舊約的用法

在七十人譯本中 glossa 也是以 glotta 的形式出現，在 160 個例子中有 100 個代表希伯來文的 glossa 或亞蘭文 lason 意指舌頭和語言。其意思為在人和動物中，舌頭如同生理上的器官(出四：10；士七：5)象徵各用法是指說話和語言的器官，(創十一：7)。⁵⁷

舊約的詩和先知書中，舌頭特別是在自大和無神論的罪人的器官中是假冒和惡的工具(伯十五：5；詩一四〇：4；箴六：17；賽三：8；耶九：2,7)。舌頭的罪像譏罵(伯十五：5)，如劍，弓箭(詩五七：5)。或者像毒蛇(詩一四〇：4)遭致悲劇和毀滅且削弱人與上帝和鄰居的良好關係。是因為「生死在舌頭權下。」(箴十八：21)。因此勸告要保守自己的舌頭遠離惡者。(詩三十四：14)。以人的舌頭轉向公義和真理(詩三五：28；三七：30；箴十五：4)且讚美神(詩五一：16；一二六：2)。⁵⁸

新約的用法

新約用到方言一詞有 52 次，這詞的神學重點出現在使徒行傳 6 次，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3 次，十四章 14 次。在使徒行傳 2 - 3 手中，火舌(tongues fire)降在

使徒身上，這現象就是聖靈之火的洗禮的寫照，並且說起「別國的話」是聖靈工作伴隨而來記號（五旬節）。⁵⁹

新約其他的用詞和七十人譯本相連的，通常是引用舊約的經文如徒二：26 → 詩十六：9；三：13 → 詩五：9；一四〇：3；十四：11 → 賽四五：23 腓二：11 → 賽四五：23；彼前三：10 → 詩三四：13)！在上述經文中，舌頭是身體的一部分(路十六：24；啟十六：10)，講話的器官(路一：64；可七：35；約一書三：18)根據 *dialektos* 是指語言、講話、地方語言(徒二：11)。在啟示錄 *glossa* 用七次是指種族、語言、人民和民族(啟五：9；七：9；十：11；十一：9；十三：77；十七：15)，這意指在上帝眼中全部的人民和民族(種族)。⁶⁰

方言被保羅引用是聖靈恩賜(charisma)之一，而此現象常在新約希臘文的名詞“*glossa*” tongue(舌頭)和動詞“*laleo*”speaking(說)放在一起。英文“*glossolalia*”(方言)klg RSV 逐句譯成 speaking in tongue “or “speaking in tongues”(說方言)”· AV 常加上解釋的形容詞為“unknown”(林前十四：4, 13f, 19, 27)，為要強調自發的和超然的方言特性(林前十四：2)。而 NEB 更為強化譯成“ecstatic speech“(林前十四：5, 18)、“ecstatic language“(十四：6)、“ecstatic utterance”(十二 10, 28, 十四：9, 13, 18f, 26f, 39)、“language or ecstasy”(十四：2, 4)、“tongues of ecstasy”(十二：30；十三：8；十四：5；徒十：46；十九：6)、“strange tongue”(林前十四：22f；可十六：17)。若對照 NIV 和 RSV 除了林前十三章 8 節把舌頭譯成生理的器官外，主要強調它對方言的瞭解是可預知的人類的語言，而不是不能理解的入神的語言。另一種出現的希臘文辭彙是“*dialektos*”(dialect)是在使徒行傳二章 6, 8 節譯成“language”和“tongue”(RSV, NEB, NIV)。⁶¹

方言所顯示的現象有很多種模式，可能是人間的語言(十二：10)或是天使的語言(十三：1)或有的是外國語言或不是一種語言。⁶² 不管方言以任何一種形式表現，依保羅的瞭解，在聖靈中，它是天然的、未經學習的模式來和上帝交通(十四：2, 15f)。述說奧祕(十四：2)，藉著禱告(十四：14)祝福和感恩(十四：16ff)。

1. 入神說話

當今有一些自由派的學者相信方言是說「別國的話」和「入神說話」未曾與聖經的方言有任何關連，⁶³但有些入神說的模式來顯示其現象。Gilmour 認為初代的基督徒當在一種入神的和無法控制的情緒下說出含糊不清的語言 - 對多人是一種聽不懂的雜音，僅少數人可以翻譯。⁶⁴另有一些保守派相信門徒並不是以地方語言和入神的說話，而是聖靈使那些外鄉人在他們的耳中使門徒的話成為他們的語言。但這種立場對五旬節的方言仍有困難。⁶⁵

2. 外國的語言

一種非常盛行的觀念是所有聖經中有關方言的例子，都是屬外國語言的模式，這種立場都被少數的方言派和非方言派共同所支持。Horton 如此聲明說：

有一種主張如此廣傳說，方言是一種含糊不清的語言，是不協調和不能理解，是一連串不能解釋的吵雜聲音。不是，方言過去和現在都是一種語言。它們對聽者和說者是不可知的，但有時偶然對聽者是可知的，正如五旬節的方言。⁶⁶

上述引文暗示方言是別國的語言，並表明方言派也反對視方言的本質為一種說含糊不清的語言和某種重覆的聲音。

3. 入神的說話和說別國的語言

在方言派和非方言派之中最主要的見解，是主張聖經中方言現象的組成並非入神說話和說別國的語言。通常說別國的話是被視同為使徒行傳的現象，而入神的說話是屬於哥林多前書的。Rvrie 是一典型的非方言派人士如此定義方言說；「這是上帝所賜下可以說他種語言的能力，既不是人間的外國語言，也不是一種不可知的入神的說話。」⁶⁷ 方言派人士 Bredesen 如此見證道，今日大多數的方言都是不可知的語言模式。⁶⁸

(三) 方言不是靈洗和聖靈充滿的惟一記號

他們深信方言是靈洗和聖靈充滿的唯一證據和記號。這種立場和世界的靈恩派看法是一致的，即方言是靈洗和聖靈充滿的普世性記號(Universal Sign)，⁶⁹ 甚至過度高估方言為所有已受靈洗的基督徒共同使用的恩賜，並常以此為屬靈的驕傲。這種信念所導致不可避免的結局是，有方言經歷的人就擁有聖靈，無此經驗者就判為沒有聖靈。如此一來，方言很自然地被高舉為判定是否擁有聖靈的標準依據。它在教會中撒下了分裂的種子，並將基督徒分成二個階級；有此方言經歷者是一等子民，無者則視為次等基督徒。⁷⁰

布倫爾(Frederick D. Bruner)如此論到方言派的立場說：「在五旬節運動中，方言是被尊崇的恩賜，依我們所見的，說方言可以確認是自有五旬節派的靈洗---五旬節派的主要現象---是唯一的證據。」⁷¹ 方言是否被理解為主要的證據，或視為永不終止的聖靈的恩賜，它在五旬節主義中是占有最主要的地位，為此，它有時被認為是「方言運動」(The tongues Movement)。⁷² 赫倫(Alasdair I.C. Heron)說：「他們特別給予方言在聖靈的恩賜中占有重要的地位，特別在方言是靈洗第二個祝福的證據上。」⁷³ 他繼續說：「典型的五旬節主義如此地重視，視方言是靈洗的聖經的證據。」⁷⁴ 方言除了是靈洗的證據外，他們也深信方言是證明領受靈洗後，基督徒才能領受或裝備聖靈的恩賜。如此看來，靈洗不同於第一次

洗禮，他們必須接受二次洗禮，方能有能力服事主。因為靈洗和悔改洗禮(第一次)是截然不同的經驗。⁷⁵ 關於這一點，我們可以從著名的靈恩派人士克里斯丁(Laurence Christenson)得到證據，他說：「在悔改信主以外，在確知得救以外，在有了聖靈以外，還有聖靈的洗。」⁷⁶ 另一著名的靈恩派人士福羅斯德(Rolbert C.Frost)也說：「我們悔改信主的時候，知道基督是我們個人的救主，可是要在我們的生活中發現聖靈的力量充分表現出來，我們必須知道是祂給我們施洗的。」⁷⁷ 此外，他們也聲稱靈洗的結果，就是聖靈的完全居住，以及完全得到聖靈的恩賜。⁷⁸ 但有一點必須澄清，那就是並非所有方言派人士支持方言是靈洗和聖靈充滿的證據，但不能否定的是，大多數的靈恩派都支持方言是靈洗的主要記號。⁷⁹ 上述靈恩派的立場，引出了非常嚴重的爭議，即未受靈洗者，將不能得到聖靈服事的恩賜；聖靈也未居住在沒有領受第二次洗禮的基督徒。

方言確實是靈洗的唯一記號嗎？聖經的立場是什麼？我們的答覆是，沒有任何聖經的教導和證據可證實方言是靈洗必然的記號。庫爾貝伯(Robert H.Culpper)指出：「聖經沒有明示耶穌曾說過方言，並且馬可福音第十六章 17 節用來支持說耶穌曾命令或期望那些跟從他的人必須說方言是錯誤的。」⁸⁰ 他繼續說：

我們應該反對當今方言派誇大其辭的、違背聖經的主張。當他們中間有人建議說道，假若你不說方言，那你的信仰體驗必定出了差錯，你必須求聖靈，他此種說法是超越了聖經的證據。」⁸¹

華爾傳德(John F.Walvoord)批判方言派說：

根據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13 節的經文得知，每一個基督徒都從聖靈受了洗，但很清楚的是，所有的基督徒不都說方言，認為靈洗就必說方言是眾多邪靈之一，要企圖誤導聖經的教義。⁸²

筆者甚為讚同「美國聯合長老教會第一八二年的總會報告書所聲明的立場場

堅持相信方言是一個人受靈洗的必然證據是忽略了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十三章清楚宣示的，「---都是從一位受洗，成了一個身體(教會)---對教導方言是得到聖靈的不可或缺的記號，是不能保證的說法。」⁸³

安格(Merril F.Ungen)他堅絕的主張把方言當作是靈洗或聖靈充滿的記號是錯的。⁸⁴ 著名的佈道家葛理罕(Billy Graham)也很肯定的說：「信者受聖靈洗禮進入基督之身體時，方言沒有必然成為一個記號，我從未在聖經中找到經文，提及方言是洗的證據。」⁸⁵

方言絕不是領受聖靈必然的結果，這是聖經能夠為我們證明的。在所有使徒行傳中提到領受聖靈的團體，只有三處提到說方言(徒二：1-4；十：44-46；十九：1-6)。而有些人或團體領受了聖靈並沒有說方言，如保羅、司提反等，加上彼得

在哥尼流家裡講道中，他們還未求方、言禱、按手、施洗、聖靈充滿，就說方言。因此若說所有領受聖靈的人一定要說方言，就未免有些太武斷了。

其次，若從聖經的教導來探究，主耶穌的教導和使徒們的書信未曾教導如是教訓，如果這是真理，主耶穌和使徒們怎麼會忽略呢？又如果這是絕對的記號，那自有教會以來，包含今日數拾億的基督徒豈不喪失了聖靈的能力和祝福。特別歷代教會被神重用的偉大僕人們，他們都未曾經驗方言，卻充滿能力，被主使用呢？現今，有許多基督徒結出聖靈的果子，貢獻社會，為主服事，卻沒有方言的恩賜，難道聖靈棄絕他們？葛理罕說得好：「我所認識的那些被聖靈充滿的基督徒，他們都未曾經驗過說方言的恩賜，但他們都被聖靈充滿。」⁸⁶

霍安東指出教導方言為靈洗的記號，只會帶給基督徒心理上和屬靈上的緊張。像一個人求方言，但未能得著，那麼他要更加努力的求，但若多次求而仍未得著，那人必倍感挫折。其結局是有許多基督徒因為沒有得著，常誤認自己靈命不夠完整，心靈不得滿足和安寧。⁸⁷ 為此，我們可以如此確定說，靈恩派的教義認為每一個基督徒必須渴求一種悔改之後的靈洗，並以方言來證實或為記號，這是與上帝的話相互矛盾，因為真正能顯示有聖靈在的確證，不是建立在方言恩賜上，而是「聖靈的果子」(加五：22)。

(四). 方言的目的和功能

值得爭議的方言功效:

1. 方言是一種禱告的語言，除了上帝之外，無人能懂，所以這類的禱告，不能被敵對的邪靈力量(撒但)所阻擋(如但以理所經歷的，但十：13)。⁸⁸
2. 方言也被用作是一種禱告和代禱的方式。我們本不是曉得當怎樣禱告，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禱告。(羅八：26)⁸⁹
3. 方言也用在屬靈戰爭中，在個人的衝突掙扎時，或在釋放或趕鬼的服事他人時，可用方言來服事。
4. 方言也可用來做復興的禱告。
5. 方言帶來靈感。
6. 方言可使身體和靈性得更新。
7. 祈求智慧可以使用方言。
8. 方言可在人格的整合中扮演一個角色。
9. 以唱歌的方式，開始使用這恩賜，是很有幫助的。
10. 洗熱水浴是理想地點，用來自由地大聲美神，並以放鬆的方式讓這新的語言(方言)臨到。
11. 若欲求得方言，也可透過他人的按手來分賜這恩賜。不分彼此。

12. 起初經歷這恩賜時，可能會有狂喜的經驗，但下來運用這恩賜卻不一定有此經歷。
13. 新語言釋放出來時，可能是有些結巴(如同嬰孩講話的幾個單音)，但越多使用，字彙就會越加增。
14. 有這種經驗的人，理當感謝神，然而除了親密的禱告事件之外，最好保密不要向人誇稱或宣染自己的經驗。
15. 私下說方言的恩賜可以隨意在任何地方使用，有些人在開車時或洗碗時用方言禱告，此時他們的心可用在別處。
16. 有些人定時在清晨用十五分鐘的時間操練方言恩賜是有幫助的。
17. 公開說方言的恩賜不是永久的能力，而是在聖靈膏抹時才被彰顯出來。他不能和私下的方言一樣可按自己的意思決定何時開口，必須要有翻譯。
18. 公眾聚會時，儘量用詩歌的方式來運用方言，這可能是共同獻上的火祭。
19. 要求沒有此恩賜的人當以哈利路亞、和撒那、讚美主來和頌。
20. 當公眾「都說方言」，或在讚美和靈裡禱告，都用方言唱歌時，就可不必翻譯了。
21. 公開使用這恩賜的經歷似乎指出，聖靈恩賜彰顯的程序，開始是說方言，接著翻方言，之後是其他的恩賜。

對於上述錯誤的教導，方言派有擴大方言功能的嫌疑，並逾越了聖經的教導，這實在是嚴重誤解方言的功能。如醫病和趕鬼已是另一種恩賜，實在沒有必要讓方言來取代其他的恩賜，否則其他的恩賜就沒有存在的價值了。其次，關於神喜歡他的子民都用方言禱告的教導，保羅卻說也要用悟性禱告(林前十四：15)，因為悟性禱告也可造就人。聖經中有許多非常美又有力的禱告文，像詩篇的禱告文、主禱告文造就了不少的人的信心，更何況方言禱告和悟性禱告都是向神祈禱。主耶穌和聖經的任何一個作者都沒教導，所有的信徒必須都用。再來，論到撒旦聽不懂方言禱告，因此可避免禱告受到攔阻。此等信仰豈不對神的保守和無所不能的本質產生不信賴，更何況其他宗教也有說方言的現象，更甚者，有此方言是出邪靈。

依據保羅的教導，方言的語言是由讚美、禱告、感恩、頌讚神而組成的(十四：14-17)。⁹⁰

方言是私自靈修時對神說的，並在靈裡講說各樣的奧秘(林前十四：2)，即上帝末世的奧秘。通常保羅使用奧秘一詞，是指現在已經在基督和福音中被啟示出來。但在十四章 2 節中，這節經文被理解為天國的奧秘是未被啟示出來，或在未被啟示的模式中，那就是只有在天國裡的天使能了解的奧秘。⁹¹ Montague 認為

說方言者即對神講說各樣的奧秘。這奧秘就是哥林多前書二章 7-13 節所論到的「---從前所隱藏，神奧秘的智慧，就是神在萬世以前，豫定使我們得榮耀的。」

⁹² 此外，方言能造就講說者的靈命(林前十四：4)；方言經翻譯之後，就等同於先知講道的恩賜，能造就教會(林前十四：22)；為不信的人作證(林前十四：22)。

既然方言是對自己和上帝說的恩賜，不是對人說，又主要的功能和目的是造就自己，而非他人(十四：2-4)，那為什麼不在私下好好與上帝說，來造就自己，非要在公開聚會中運用，這豈不是自欺欺人，妄用神的恩賜，置聖靈與不義，以及自私地作個人的屬靈表演了。

對於方言的另一種功能「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作先知講道，不是為不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信的人(林前十四：13 節)」，保羅在這裡的意思是，方言既然不能使人聽懂，其結果是方言並不能帶來使人相信的果效。從這個意義說，方言是引致人不信的徵兆。與此洽巧相反的是，先知講道因為能使人明白所傳的真理，故能達到使人皈依的效果。保羅這樣的說法，顯然與哥林多教會信徒原來的看法水火不容，彼此對立。哥林多人之所以高抬方言的價值，是因為他們相信這是聖靈臨在，聖靈恩佑的記號。保羅並不反對這樣的想法，卻要強調其有效性僅局限於信徒的個人屬靈生命裡。換言之，在和私底下而追求的歷程中，擁有方言的恩賜，確實是蒙福的徵兆，但對體而言，不經翻譯的方言，既不能叫人蒙恩，甚至已可能絆倒他人。所以，方言的正面和負面的價值，端賴於應用在什麼場合之上。值得注意的是，在公眾聚會中，說方言沒有絲毫正面的價值，故應用時，應三思而後行。

從十四章 24-25 節經文的具體的應用，保羅於此模擬了一個處境，就是說在教會的崇拜聚會中，倘若人人都說方言，那麼對方言既不認識也沒有經驗的人，以未信主的人。一旦進入會場，便將被說方言所發出的嘈雜而混亂的的聲音所嚇到，又因聽不懂他們所說出的話，而誤解以為他們是神經錯亂，語無倫次了。保羅的主要意思是，不管我們有何權利說方言，說方言是何等蒙福的恩賜，只要方言若成為軟弱弟兄的絆腳石，那在大的權利，也應了以放棄了，免致自己的自由成了別人的妨礙。

相反的，論到預言在同樣的情況下，那些不懂方言和不信的人，不但沒有被嚇者，反倒因而被造就，悔改相信，敬拜讚美，歸榮耀與上帝。整句話的意思昭然若揭說方言不獨不能構成人皈依上帝的幫助，反倒造成重重誤會，使人對基督教產生不良的印象；而先知講道的效果，便洽巧好相反，既可叫不信的人皈依基督，並確認教會是上帝臨在的地方句讚美的話，是保羅刻意添加，因此作為與 23 節說方言的效果作對照用的。

總而言之，說方言在群體生活中，並不如哥林多教會的信徒所以為是上帝臨在的證據，反倒是成了人拒絕信仰的其中一個肇端，是不信的記號；而先知講道，既可幫助人認識信仰，又令人對教會產生好感，故是的記號，也真正是上帝臨在的證明，「上帝真是臨在你們中間了(十四：25)」。在公眾聚會中任何形式的

崇拜形式，保羅說要「凡事都當造就人」，這是保羅要我們記住的。因此，包括方言的應用，也應以造就他人為第一優先和考量。

〔五〕. 何謂真方言？

方言派的人士所使用的方言，並非是人間已知的語言，而是非文法構造的單音的舌音。難道這就是哥林多教會所說的方言嗎？這是極具爭議性的問題。慕利斯(Leon Morris)說：「----我們不能真正地確定在新約時所發生的方言形式是什麼。」⁹³ 為此，我們確實很難立即確認現今的方言運動所說的方言，就是新約所說的方言。

靈恩派人士相信方言有二種，一為已知的語言，另一為天使的語言，但可疑的是今日的方言幾乎千遍一律是單音和舌音。依據威爾摩斯(william E. Welmes)的分析研究，可歸納下列四點：⁹⁴

1. 沒有超過二個母音
2. 有一致的獨特聲音
3. 這些方言是以很少的音節所組成，以不同的秩序重覆。
4. 音調模式如同英文，但聽不出是一種語言。

卡頓(George B. Cutten)在其研究中把重覆的音節指出來。⁹⁵

Prou Pray Praddey
Pa Palas Papau Pupe
Terrei Tetete
Volc Vinte Vum
E Lee Leele Luto
Singe Singe Singe
Imba Imba Imba

聽者認為這是外國語言，但 Cutten 的結論認為他未能證實。布爾迪克(Canald W. Burdick)對上述研究提出其立場，認為今日的方言已不是外國的語言，有七個理由：⁹⁶

1. 重覆的語詞太多
2. 所說的語言常和說者的語言背景相似。
3. 過度用一或二個母音
4. 沒有語言的結構
5. 解釋比所說出的方言更長
6. 對句子和辭彙的解釋不一致
7. 在解釋方言時，常使用 King James 譯本的風格。⁹⁷

前文提到的原住民教會的方言模式與上述例子有大同小異之處。其特性是：

1. 類似舌音的單一或二種的母音，並重覆使用。
2. 沒有語言形式的結構
3. 有部分發聲是被教導或學來的，而不是即與受成而發出的聲音。
4. 無法辨識成外國語言。
5. 使用場合有時並非在禱告或教拜中，即隨時可說方言。

上述的探討，筆者認為真方言的確定迄今仍未定論，但我們可以指出方言的來源可能有三種：1. 真正出自聖靈所賜的恩賜。2. 出自人為的因素。3. 出自邪靈和撒但。因此，我們當慎思明辨，識破撒但的陷阱。我們當以何標準來判定方言之真假，或誰的方言才是出自聖靈？美國改革宗神學家愛德華滋(J.Edward)提出四個標準來試驗這些人是不是真的受到聖靈的感動。⁹⁸

第一標準，愈來愈能愛上帝

第二標準，愈來愈喜愛真理

第三標準，愈來愈信守諾言

第四標準，增加對罪的敏感

對上述四標準，台灣神學院系統神學教授林鴻信博士以最明白的註釋道出了這四個標準深層意涵說：

愛德華滋提供這四項，給我們思考的方向，無論是說方言、看異象、或是情感表現，以及特別經歷，聖靈感動帶來對上帝以及對人關係的改變，愈來愈愛上帝，愈來愈喜愛真理，在人群之中，建造成熟的團契關係，而對罪惡愈來愈敏感，這些改變證實聖靈感動，已經深入做工，是非常好的標準。⁹⁹

顯然這是原住民方言派最大的缺憾，就是有些人士喜愛敬拜讚美、狂求方言，但與上帝和肢體的關係未見改善，更甚者，沒有見證的生活。前華神院長林道亮博士指出方言真偽的辨識：¹⁰⁰

1. 鬼方言：其現象是有不自在的壓力、恐懼的籠罩、外力強制自己屈服、喪失理性控制、眼色帶有邪氣、噪音、喊叫、大吼、尖叫。
2. 自我催眠：由於會友的催逼、教導、被他們的情感所激發、潛意識的驅駛，成人的詩歌極易造成自我催眠而說方言。其現象是陷入失神狀態，對週遭事失去知覺；他們的方言是學別人的。
3. 習慣性的方言：有一些人幾乎是機械性的說方言。前文說及王長老不在聚會或禱告中也在說方言。
4. 假方言：有些人因受不了別人的催逼，或擔心被他人視為不屬靈，就裝腔作勢地說起來。更有的人以此恩賜表明自己是屬靈人。

上述例子，並非意圖貶低說方言的價值，也不是懷疑或輕蔑那些真正說方言的人，筆者期盼讀者對方言有更正確的知識和應用，才不致於陷入撒但的網羅。今日方言是否為新約時代聖經的方言？Ray stedman 認為不是。那方言是為真語言，他引證多倫多大學的語言學教授 William Samarian 話說：

在超過五年的一段期間，我曾參與義大利、荷蘭、亞買加、加拿大、和美國的聚會，我曾觀察老五旬節派和新五旬節派。我也曾在一個和人家中心小型聚會也參加大型的聚會。我也看過如此不同的文化環境。正如在 Bronx 的 Puerto Ricans 中發現，Appalachians 和洛杉磯的蘇俄的 Molakans 的撫弄者-----，我曾和方言者面談，以錄音和分析無數件的方言個案。在每一個個案中，方言較變成非語言。不管其相似性，方言根本上不是一種語言。¹⁰¹

筆者也確實發現，現在的方言根本沒有語言的形式，僅是一些單音形成。

今日的方言很多只是入神的講說的舌音，在情緒激昂到失控而重覆地說出「啞啞達達，啦啦啦啦」，猶如小孩學語，實在很難判定其方言是真是假？若一未地鼓勵方言，不但說的人覺得莫名其妙，不知所云，連聽者也摸不著頭緒，更是一頭霧水。

總之，筆者認為方言既然是神用來和他的子民溝通的語言，並且可以被繙譯，它必然是一種有文法構成的語言，不管它是天使的語言，或人間的語言。倘若方言僅是一種入神狂熱時所說出的重複的單音，又加上隨時可以藉著操練和教導輕易取得，這種方言的來源可議，其純正性也頗令人存疑。

(六). 方言是聖靈隨己意分受的

有人說方言是受到群眾壓力使然。巴刻指出「群眾壓力可以成為專制的暴君」。¹⁰² 尤其是一群自以為超屬靈的人，常要求他們的成員或別人有否遵行他們公認的標準，來評斷他們的屬靈狀況。因此，不可避免地在靈恩派圈子中，隨從群眾壓力來表現自己，以雙手高舉或伸展說方言、說預言的風氣是十分普遍的。¹⁰³

今日原住民教會方言派所說的方言，除了有些是在靈修時自然自發性的經驗方言的恩賜外，也有不少是一種學習得來的技巧和技術，甚或開班授課，且缺乏語言的結構。對於這現象，巴刻解釋說：

方言往往可以訓練出來(放鬆下顎及和頭，發出無意義的音節，隨意地受感發聲讚美神等等)，通過一些教導，就可以學會方言。只要一個人想學，這不是太困難的事。¹⁰⁴

如此教導，除了逾越了聖經的教導外，也潛奪了聖靈上帝的主權。

聖經沒有把方言的真實「原音」特別保留或說明，以便後人做為辨別或學習的依據，原因有二：

1. 方言本是「別國的話，或鄉談」。五旬節的方言正是當十餘種地區的语言，即人間的語言。
2. 林十二 - 十四章所說的方言，是指多種的方言，而非單一的語言，如「萬國的语言」。方言說者和聽者皆聽不懂，是因方言甚多，非聖經可以一一的指名。

可想而知，若方言只是單一的人間語言，今日教會當可開授課和訓練了，對教會而言，必然可以免去不少的爭端和不必要的傷害了。然而今日方言派卻仍大力操練嘀嘀答答，或鼓鼓鼓鼓的舌音，就說這是方言。他們深信方言，即信心的語言。只有相信你所說出的異音就是方言。¹⁰⁵ 常有的情況是，方言派領導者常鼓勵參與者以信心放膽發聲，不要猶豫不信，只要任由你發出未曾發過的聲音，不要設防，只要是舌頭髮出的，就是方言了。¹⁰⁶ 但值得警惕的是，信心不是根據我們人的「自信」，而是憑藉「神的話」，只憑膽子大、聲音大便算數，如此教導，也未免膽大誇張了。

方言是聖靈的恩賜，是由聖靈隨己意賜予的，一切人為的操練和學得的都應該是假冒的方言(林前十二：4-11)。五旬節、哥尼流家、以弗所十二使徒皆不待人來教導和操練，而是聖在聖靈運行中自然地說出來。

讓我們安靜思考，教人說方言是出於聖經何處？教出來的方言才是真方言？這豈不是搶奪了聖靈隨己意分賜方言恩賜的主權，這種舉動顯然是冒牌的大騙局。若方言是經過操練和學習得來的，是人為的，這實在是難為了聖靈上帝不是嗎？若方言是學來的覆單音，並要求上帝聽出這些無意義的人、人為的重覆單音實在叫人難以置信，更是叫人不敢苟同，但有時他們肆無忌憚，武斷一切。這確實是基督徒對罪惡當如嬰孩般無知，但在智能上他們必須是成熟的。¹⁰⁷

(七). 說方言更屬靈嗎？

方言派人士如此深信，一個人若已接受所謂的第二次靈洗，並說方言，他就立比別人更屬靈，並且有資格領受聖靈的恩賜。另外，方言普遍的看法是：方言是為了我們生命的改造和更新而設的這恩賜使領受者對基督更忠心奉獻、更火熱、更自由的禱告、更誠心為主做見證。¹⁰⁸ 更有的人誤解說方言是進入屬靈境界的唯一管道和捷。¹⁰⁹ 這種誤解極易造成信徒二分為屬靈和不屬靈，高級和次等的基督徒階級觀念，更甚者，造成分裂。有些人認為靈命更新和復興的教會，必然是實行方言的恩賜，這種論點似乎有誇大其辭之嫌疑，因為方言恩賜並不是靈更新或操練的唯一法寶。Green 說：「我們必須既不要拒絕方言，也不要視方言為屬靈的全部。」¹¹⁰

每一位基督徒都期願自己更屬靈，這也難怪靈恩聚會令人那麼吸引和嚮往，這本是一件樂見其成的美事，但部分信徒有時過度追求神祕和神奇的經驗，看恍惚和神奇的經驗為更虔誠更屬靈，視那擁有恩賜是超然的屬靈者，造成不少人狂熱地盲從恩賜性的人，隨他擺佈。方言追求聚會，確實有許多年輕信徒趨之若鶩，但不管無數次倒下(聖滾)，或說上萬句的方言，若實質上和靈命的更新、與神和人之間的關係，一點關連都沒有，那也是徒然無益的。

保羅很清楚地教導信徒們，那些已領受聖靈恩賜的人，並不盡然證明他們是屬靈或成聖的基督徒，哥林多教會就是個實例，他們中間不缺一樣恩賜，尤以方言更多，按常理他們應該非常屬靈，且應被保羅稱讚的教會，但事實完全相反，他們是問題最多的教會，像結黨紛爭、充滿淫亂、相互控訴、沒有愛心的教會。這些事實招致保羅非常嚴厲的指備，保羅說：

弟兄們！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的，在基督裡為嬰孩的——你們是屬肉體的，因為你們中間有嫉妒紛爭，豈不是屬肉體，照著世人的樣子行嗎？(林前三：1-3)。

那些誤認自己有方言恩賜，並自認是多麼屬靈是不攻自破了。我們的主基督也曾警惕，那些已擁有偉大的神蹟性恩賜，就是奉主名講道、驅逐邪靈、又行神蹟的人，主不但不稱讚反要以非常嚴厲的口氣責備他們說：「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作惡的人，離開我去吧(太七：23。」從主耶穌的話我們得到警惕，那就是任何一個人，既使已擁有恩賜，也有可能仍然深陷罪污中。布朗恩(Ronald P. Brown)說得好：「聖靈的恩賜和成聖是毫無關連的，一個人祈求和接受靈洗，然後開始去運用屬靈的恩賜，並不一定是聖潔了，聖靈的恩賜不是為人的品格而設的。」¹¹¹ 他也如此警惕說：「要謹慎，不要誤認這恩賜是超屬靈的記號，使你以為和別人不同，這種態度是無意義的。」¹¹² 伊爾德(David Wert)特別對自以為屬靈高的基督徒說：

我們必須注意和反對那些認為某種屬靈的恩賜是為了獎賞他們靈命的結果。設若如，此那麼我們不應期待去誇耀哥林多教會有那麼豐富的屬靈恩賜，因為那裡有太多屬肉體的事。¹¹³

從保羅的書信中發現，他未曾視方言是屬靈較高的記號，相反的，他卻指出那充滿方言恩賜的哥林多教會，仍陷在罪惡之中。¹¹⁴ 我們既從基督蒙受祂的恩典，就沒有什麼可誇的了。因為方言絕不是一種給屬靈的報賞，方言也不是證明超屬靈的一級基督徒標誌。¹¹⁵ 靈命成熟是不易取得的，這種成熟是需要歷經痛苦難忍的成長結果，是被失敗又失敗所追趕的勝利，在禱告中格鬥和尋求神的話。基督徒的人格是被火煉不間斷地擊打而成的，它絕非一蹴可及的，它像任何一種生物的成熟一樣，是緩慢成長過程的成品。伯爾迪克批評方言派說：「多數的方言派假定屬靈成熟是在一個入神經驗的霎那間，突然形成，這是何等膚淺的看法。」¹¹⁶ 由恩賜在教會服事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就很容易被誤解是屬靈的尺度，這是完全誤解了恩賜的目的。真正屬靈的記號，並不在於擁有多少恩賜，而是保羅所說的「聖靈果子」(加五：22-23)。另一種尺度就是「效法基督」(林前十一：7)。¹¹⁷ 因此，巴刻勸導方言派和非方言派應互相尊重，不應將自己的經驗強加於他人，用方言和不用方言禱告都是向主禱告，也不要認定成為一級的基督徒就必須用方言禱告。¹¹⁸ 因為屬靈的尺度，不在於恩賜的外顯上，而是結出

聖靈的果子，並學像基督。

新約聖經確實未曾指出加速靈命更新非走向方言恩賜不可，相反的，靈命更新的新約聖經中也沒有大肆鼓吹基督徒必須尋求方言恩賜方能進入屬靈的境界。聖經既然沒有鼓勵基督徒擁方言自重，視自己比別人高人一等，也沒有必要叫那些未曾領受方言恩賜的人看自己低人一級，或在上帝標準尺度之下。為此，Fitch 非常肯定說：「在聖經中沒有發現任何一段經文能支持說方言是一種新約得祝福的徵兆。」¹¹⁹ 無論如何，方言對公眾聚會是無效的，它更不是超屬靈和超權威的記號。¹²⁰

(八). 方言在眾恩賜中的地位

現代的靈恩派過分強調說方言的恩賜，在許多情形下因追求聖靈充滿的經驗，容易陷入過度情緒化或自我催眠的狀態，這種入神的經驗，與異教的「神靈附身」有類同現象，即當事人進入一種狂熱的入神狀態。其次他們因過分高抬方言，誇大方言，但對於聖經其他的教導，視而不見，竟把新約聖經表列的恩賜項目，由保羅原列的等次，偷天換日地改為以說方言為首。

依照保羅的教導，所有的恩賜都有效的，但並非都同等是好的，它們的價值取決於是否對教會有價值。而有入神能力的方言，就道德和理性上的要求，保羅把方言是置於較低的位置上，他以身體做類比，即各不同的肢體有相互之間的不同功能(林前十二：12-26)。

非常重要的事實是，保羅視那些排在首位的恩賜是建基於話語和語言 - 「智慧的語言」和「知識的語言」(十二：8)的意義上。保羅如此珍視，並非在於智慧和知識本身，而是智慧和知識在說話和溝通上對會眾有益，這是排末後的那些恩賜所缺乏的。保羅清楚理解方言恩賜對會眾沒有益處，除非它可以很清楚地被解釋。就造就信徒而言，保羅說：「我到你們那裡去，若只說方言，不用啟示-----有什麼益處呢？」(十四：6) 保羅斷言方言對會眾沒有益處，因為它不能造就人。在此，「說方言」較居次要，就再明顯不過了！方言這恩賜不是為聽者而設的。¹²¹ 由此可見，保羅視恩賜的價值是建基於對會眾的利益，並在建立教會可理解的溝通上。方言在此功能上很難對會眾產果效。

保羅實際上有意消極地貶抑方言，這一點可以從下列事實得到印證。

1. 說方言的恩賜是敬排末座(十二：10)。
2. 沒有愛心的方言運行，是徒勞無功，誠如響的鑼和鉞毫無意義(十三：1)。
3. 願意你們說方言，更願意你們作先知講道，(十四：5)。
4. 我到你們那裡若只說你們聽不懂的方言對你們一無益處(十四：6)。

5. 當追求多造就人的恩賜，就造就教會的功能來說，先知遠超過方言(十四：12)。
6. 用靈禱告，也要悟性禱告，用靈歌唱，也要用悟性歌唱(十四：22)。
7. 說方言若不約制，會被人看似瘋狂，倒致攔阻不信的人信福音(十四：23)。
8. 在公眾聚會中，方言若沒有翻譯，就當閉口(十四：28)。
9. 以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萬句方言(十四：19)。

不容置疑的是，它在兩次排列恩賜的順序中，把方言列在末座，(林前十二：8-12, 28)，且視之為幼稚的恩賜，或至少是一種比成人更為吸引小孩的恩賜(林前十四：20；cf. 十三：11)雖然如此，他仍視方言為聖靈的恩賜之一。¹²² Ruef 認為：「或許自從哥林多教會把方言高舉到最大的恩賜，保羅在二次排列恩賜時，有意將之置於末座。」(林前十二：10, 28)¹²³ 甘澤曼也認為保羅毫無疑問的有意把方言置於末座，這絕非偶然，因為在哥林多教會中它被視為最有價值的一種恩賜，而保羅的批判可以從恩賜順序的排列中顯示出來。¹²⁴ Bruce 持相同的觀點認為方言和翻方言置於末座絕不是偶發的，8-10 節也是如此安排，意思是有意安排，絕非偶然。作者有意降低方言的地位，以糾正那些高舉方言，又失控脫序的信徒。¹²⁵ Bruner 說：「保羅提供了各種恩賜的排列，在其心目中最傑出的恩賜是聰明的和慎慮的語言，排列在最末的恩賜是入神的語言和解釋。」¹²⁶ 美執(Donald Metz)認為假如方言是聖靈恩賜中是占何等重要的地位，保羅就必定在提起恩賜不會遺漏它，但我們找不到線索。顯見方言派誤解保羅的教導，而高舉方言。¹²⁷ 因此，我們可以如此斷言：

1. 聖經從未要求或命令所有的信徒必須說方言，並以它做為基督徒的資格或必備條件之一。言除保羅外，其他聖經作者也未曾教導方言是全部基督徒必須實踐的信仰。保羅反倒說了另方言派驚訝的話，他說：「-----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但在教會中寧可用悟性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萬句方言。」(林前十四：18-19)

2. 基督道成肉身的一生偉業成了基督徒的模範，但並未要求跟隨他的人要高舉或追求方言，若方言對基徒是何等重要，為何沒有自己示範來說方言。

3. 保羅的教牧書曾列舉作多項長執或監督的資格，但都未論及方言是絕對必要的條件之一。

4. 保羅已明說：「豈都是說方言的嗎？」(林十二：30)其答案是「不」，也就是眾肢體有各自的功能，來服事教會。方言也是為另一肢體從聖靈領受，所以不為眾人所共有。

總之，高舉方言恩賜，視方言為眾恩賜中最大的恩賜，顯然有違保羅的教導。但值得警惕的是，但信徒們萬不可誤解方言只為自己，不顧群體需要。萬不可因喬妄過正，竟而拒絕、貶低、排斥、歧視方言。因為它也是聖靈純正的恩賜之一，

況且個人都需和上帝建立牢固的關係，增添對上帝的經驗和認識，這也是至關緊要。說方言若能造就自己，並在屬靈的事上成長，這也是美事。

(九). 當追求先知的恩賜

有人追求方言，苦苦哀求，通宵達旦，日夜狂求。更甚者招生開課，或帶到禱告山予以操練。甚至有一些人傾心追求方言，為滿足自己被聖靈充滿的渴慕，到處參加類似造就或操練方言的聚會，不辭辛勞往返各地的禱告山。許多年輕人對方言的追求趨之若鶩，甚至有國中生也加入，而影響學業者也不少。因為狂熱追求「方言」的迫切性，於是每次開課的特別聚會，常是人滿為患，更甚者需繳費參加。

方言派因誤解方言恩賜是屬靈成熟或追求屬靈的管道，因而個個狂求方言。他們追求的方式，常通過操練、教導，或在任何的禱告山獲得。

保羅開宗明義教導，在眾恩賜中，當追求「先知講道」的恩賜。我們可以從哥林多前十四章中「先知講道」和「方言」恩賜的比較可證實這個真理。

1. 2-3 節：「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但作先知講道是對人說。」

2. 4 節：「說方言的是造就自己，作先知講道的，乃是造就教會。」

3. 5 節：「我願你們都說方言，更願你們作先知講道。-----那作先知講道的就比他強多了。」

4. 6 節：「-----若只說方言，不用啟示-----我與你們有什麼益處？」。

5. 20-22 節：「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作證據，乃是為不信的人。作先知講道----乃是為信的人。」

6. 39 節：「你們要切慕作先知講道，也不要禁止說方言。」

從上述對照中所顯示的重要意義是：

1. 先知講道在造就教會的功能上，知講道屬主要，方言則是次要的(見林前十四：1，3，39)。

2. 在整章中，方言襯托出先知講道更為重要；反之，方言則是次要的。因為整章的重點是先知比方言重要。

3. 方言若經翻譯，其功能就與先知講道相等。唯先知講道較方言有效，因它不必經過翻譯就可立即見效，而方言若沒有翻譯，就難發揮了，因為方言必須半隨著「翻方言」的恩賜。

另外，值得一提和注意的是，保羅在二次列舉方言恩賜中(林前十二：8-11，28)將方言敬排末座。這是保羅有意的安排。(58)更讓我們不解的是，在另外二段

論及恩賜的重要經文(弗四：11-12 和羅十二：6-8)中，並未列出方言恩賜，相反的他很清楚地四次提到信徒當追求先知的恩賜：

1. 林前十四：1 節，更要切慕先知講道。
2. 林前十四：5 節，更願意你們作先知講道。
3. 林前十四：12 節，當求多得造就教會的恩賜——先知。
4. 林前十四：39 節，你們要切慕先知講道。

依據保羅的標準而言，是對別人可理解的和造就人為原則。假若一個人以的原則來運用他的恩賜，那麼，他首先考慮到的是他人的益處。保羅為了能被理解的因素，特別強調一種恩賜 - 先知講道，而力陳要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去追求它(十四：1)。其涵義是在理論上，每一個教會的會員都可以運用這先知講道的恩賜。¹²⁸ 先知講道是最能造就教會的恩賜，因此，應為信徒所羨慕，也應是被高舉推崇的恩賜。

面對方言派的亂象，林鴻信博士很誠懇地指出，不要狂熱追求方言，不要盲目地追求或高舉體驗超越聖經的真理。他也指出有方言體驗的人不要強制他人跟你一致，因為如此做將忽略了聖靈工作的多樣性。¹²⁹ 因此，他說：

從聖經的教導中可知，如哥林多前書十二章是把方言視為一種恩賜，而哥林多前書十四章更將方言恩賜，當作是造就自己而不是造就別人的恩賜，這種幫助自己的恩賜，與愛的配合有限，應該多追求幫助教會的恩賜，然而也不要禁止方言。¹³⁰

(十). 方言需要翻譯

原住民教會的方言派雖有集體唱方言，集體以方言禱告，集體操練學習說方言，有的甚至開班授課教導方言，更甚者以方言來對話。¹³¹ 但依據筆者觀察發現對翻譯方言的恩賜極少重視，筆者發現有一些人自稱他們已經領受了這種恩賜，也見過他們在公眾聚會中陷入那狂熱的，或半歇斯底里的狀態下，對會眾所造成的驚惶和脫序卻置之不理，他們常常集體同聲口裡喃喃自語，或揚聲尖叫，傾洩出一些不為人知的重複的單音，而沒有意義的字句，加上又沒有人翻譯。更甚者，有些方言派的信徒或領袖常自說自翻，這種雙簧式的自說自翻，顯然已經嚴重違反保羅的教導，即「又叫一人說方言，又叫一人翻方言」(林前十二：10)。顯然他們已違背了使徒的教導，因為保羅說，雖然它是一種確定為聖靈恩賜之一，若沒有人翻譯就不應在公開場合使用這恩賜。

方言是一種語，是一種可理解和傳達可領會的意義的工具。既為聖靈的語言，方言便是神對立約團體說話的其中一種語言。¹³² 根據保羅的教導，在公眾聚會中不可阻止方言，因為它也是聖靈的恩賜之一，並且方言若經翻譯，也能發揮造就教會的目的。可是保羅卻以非常嚴謹的態度，嚴格要求除了私下對神述說

奧祕，可不必翻譯外，在公眾聚中說方言就必須翻譯，否則你既使有再大的感動要說方言，也當在會中閉口(林前十四：28) 有方言感動者在沒有翻譯者出現時，就當自我節制，閉口不說。保羅如此教導，正可預防那些擅於狡黠的人來欺哄別人。因為不經翻譯的方言不但沒有意義，甚至有可能擾亂、絆倒其他的會友，更甚者叫不信的人心寒而慄，視他們為瘋子(十三:23)。保羅對未經翻譯的方言做了一個類比。即簫、琴所吹奏出來的調子，若未賦予詮釋，雖有美妙的聲音，但無法使聽者了解吹奏者所要傳遞的信息，而失去意義(十二:7)。另外，號角吹奏的聲音若沒有意義，也就不能達成任務了(十三:8)。因此保羅說：「你們也是如此，舌頭若不說容易明白的話，怎能知道所說的是什麼呢？這就是向空氣說話了。」(十三:9)說不能讓人明白的話，對聽者而言，即等於說沒有意義的話，也即等於沒說話，至少說的人不是真的對著聽者說，而是說給空氣聽了，或自言自語、自說自話了。

方言除了聽眾不能理解外，連自己也不明白，因此，保羅提示「----那說方言的，就當求著能翻出來」。上帝在設立說方言的恩賜時也同時設立翻方言的恩賜，目的就是二者充分配合，使方言能造就自己之餘也能造就教會。方言若不譯成人聽懂的語言就失去意義。

倘若翻方言的恩賜是上帝所賜的恩賜，目的是要補救說方言不能被人理解的缺點，那二個恩賜便應該彼此伴隨，互相依存而用，(但多人搶著說方言，或認為那最有領導的人才會有翻譯的資格，是錯估了翻方言的恩賜，如由徐牧師一人翻譯)。單有翻方言，而沒有翻方言的恩賜，便是一個沒有補救的缺陷；保羅的教訓是：如果沒有翻方言恩賜的人在，就乾脆閉口不說，安靜聽道就是了。這是清楚不過的教導和要求，但方言派人士因誤解方言的恩賜，高抬方言，寧可背判聖經的教導，隨己意個人發揮去了，這又是重蹈哥林多教會的錯，真是可悲！。

眾多原住民信徒在讀經靈修上極度缺乏，對獲得聖經的知識和教義的認識也非常有限，因對神蹟性的恩賜，如方言、醫病、趕鬼、預言等所吸引，只唯恐被居心不良的有心人事所矇騙而盲從。另一方言翻譯其中難題之一是，有人自說自翻。有人認為說者自翻，因為有誰的翻譯會更接近說者的體驗。¹³³ 但如此做也不合宜，因有假傳聖旨的危險。保羅推翻上述立場，因他如此說：若沒有翻譯者，就當閉口，又他對那些有方言感動者，要當求著能翻出來，(林前十四：13)。顯然這裡所指的並非自己，而是另有其人，也就是翻方言者。若自說自己所明白的方言，那翻方言的恩賜就可免了。此外，方言若不翻出來，那在座不認識方言的人，怎能說「阿們」呢？實際上，按 16 節的意思，集體崇拜中的方言若不翻出來，就是將全教會的人，看作是無知的，是未受教育的化外人。¹³⁴

方言翻譯另一難題是，有人認為方言翻譯可傳達新的啟示，而把所得的啟示看得比聖經還重要，他們公認說方言是出於神直接的靈感，所翻出來的方言由神直

接而來的啟示，他們看待這種啟示與聖經同等。¹³⁵ 聖經很清楚地教導，基督是道成肉身是上帝啟示的最高峰，聖靈是引導認識這位基督，而不是另傳其他的啟示。然而，有時他們的表現是會使人困惑的，那些流暢、肯定而自然流露出來的解釋，後來卻被證實是千篇一律，含糊不清和無所傳達。¹³⁶ 總之，說方言固然不錯，但說的人必須在確定有人能翻譯的前提下，才能運用。既然方言在公眾聚會中的目的是溝通和傳遞神的信息，而聽者又聽不懂方言，除非翻譯才能除去這種障礙，方能造就聽眾，所以方言若不翻出來就無法與人溝通，而說方言的人，也錯失了聖靈要他傳揚的信息。

(十一). 方言需要規範

筆者認為現今原住民教會的方言運動仍令人感到憂心，其原因是他們未曾持守保羅的命令，廢棄他所提出的方言運用的原則，他們常在公眾聚會中使用方言，但甚少翻譯，並常常在使用方言恩賜時，失去控制，混亂秩序。此外，他們也常同時說方言，而不是按保羅所說的要二至三人，要輪流講方言，這些現象很顯然地逾越了保羅教導，更遺憾的是，他們重蹈哥林多教會的嚴重錯誤。

行使方言不能沒有規則，保羅說：

若有人說方言的，只好二個人，至多三個人，且要輪流說，也要一個人繙出來。若沒有人繙，就當在會中閉口。只對自己和神說，就是了。」(十四：27-28)

顯見哥林多人常有多人同時使用此恩賜，情況必然混亂了。¹³⁷ 但保羅指出三個主要的規範來限制使用方言：

第一. 只有二人可說方言，至多三人。為什麼？是因為方言是較情感的經驗，因為太情緒化的聚會常具有破壞性，而少有建設性。因此，保羅限制二人至多三人。說方言的人數必須限定二個人，最多三人(十四：27)。對這個指示，有人解釋為在聚會同一段時間內，可有二人或三人連續說方言，然後在另一段時間內再有二人或三人再接續說方言；又有人另外解釋說是一人可講二次或三次，然後另一個人也可說二次和三次。¹³⁸

筆者認為並不符合經文的原來指示，而且經文的意思很清楚地說到二個人就足夠了，三個勉強可以。但在原住民教會中，多人不顧那些未有此經歷的人，放聲大喊大叫，說個不停，更不用說二至三人，保羅的原則和教導已蕩然無存。

第二. 而且是輪著說。說方言要輪流說，每一次一個人，因為愛心和秩序的原則，不許可二人一起搶著發言。¹³⁹ 二至三人輪流說方言的要求是：¹⁴⁰

1. 避免混亂會眾的聚會。

2. 浪費公眾聚會的時間。
3. 使不信的人產生厭惡。

第三. 方言必須伴隨翻方言的恩賜(十二：10,30；十四：28)，方能在公眾聚會中運用，並造就會眾。倘若沒有翻方言的恩賜出現，就當閉口。保羅暗指若在說方言之前必須確定是否有人能翻譯，如果沒有人翻，就對自己和神說，這是每一個人可以做到的。若聚會中充斥著鬥爭、嫉妒、混亂、爭執，這絕對不是神的靈主導的聚會，可能是其他的靈在工作。但方言派人士認為這時仍然可以講，但不應大聲說方言，只要安靜地對神說。但這和保羅的教導是相悖的。¹⁴¹

保羅強調按著秩序，其理由有二：¹⁴² 第一是會眾聚會是一種公開的公會用的廣場，那些未信者可以參與，壞的見證是必須避免的。第二是因為基督教的崇拜必須見證上帝的特質，是具體地實現在安靜和程序中。

方言須要規範，否則會被誤用。或許有許多人和筆者一樣不喜歡規則，但制度化的團體就不能發揮其功能，更不能運作。正如足球賽、籃球賽若沒有規則就不能完成比賽。我們不能在交通要道中，若沒有交通規則，我不可能駕車行駛達到目的地一樣。

運用聖靈的恩賜取決是否以「愛」來建立或造就教會而定(13；14；4-5,17-19)，而方言有時太個人主義，鼓勵以自我為中心，自我中心，通常對基督徒團契的交誼有害(十三：5)，所以要謹慎地應用方言。這恩賜本身並無不妥，他也和其他恩賜同等重要，只是看人如何使用，應用的方法非常簡單，但至關緊要。上述原則可說是再簡單也不過了，然而原住民的方言派顯然任意在各種公眾聚會中講說方言，這豈不是藐視保羅的教導。

(十二). 方言與秩序

今日方言派常被人議論的是，教會中的崇拜秩序。保羅當時親眼目睹因濫用方言帶給教會的混亂，因此他以哥林多前書十四章來糾正常時的信徒，並設定一些規範來限制方言的運用。¹⁴³

1. 所有恩賜都是用來造就教會，「凡事都當造就人(十四：26)」。一切規則都這目的為依規。
2. 若沒有翻方言的恩賜，就當閉口(十四：28)
3. 說方言的人數設限為二人，最多三人(十四：27)。
4. 而且要輪流講(十四：27)。
5. 不可禁止方言(十四：40)

上述規範必須「規規矩矩地按著秩序行(十四：40)」。

事實上，保羅如此的要求，並非要約束哥林多教會，他的指導也不是單單為

他們的。其實在規矩和愛心上，聖徒的眾教會都需要這些指導。所以哥林多前書十四章 26 及 33 節記載的話，是帶領哥林多教會走向眾教會當走的路。¹⁴⁴ 因此，保羅在此申明：「因為上帝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十四：33)任何混亂和脫序的事件都不過是上帝的本性和旨意。¹⁴⁵ 保羅再次關心公眾聚會的原則，公眾敬拜必須重視，其中程序必須儘量合宜合規矩。不雅的、標新立異的，必須摒棄。¹⁴⁶

上帝是叫人安靜的上帝(十四：32)，而不是自相矛盾自己破壞教會的程序，神的靈也必定順服這個程序的要求，故沒有人藉口應用恩賜作出與安靜和違背的事來。若在崇拜中大聲喧嚷、尖叫、倒地、打滾而造成混亂的局面，這樣的聚會豈能符合安靜、有規矩的神呢？。哥林多教會的信徒常彼此嫉妒，各自以其擁有的恩賜向對方炫耀，又貶抑他人的恩賜和地位，才造成了教會危機。所以保羅在聚會中要求信徒守紀律外，更要求他們效法上帝作為安靜的上帝，以促使教會成為一個和睦相處的信徒群體。方言恩賜絕不可成為教會紛爭和混亂的導因，它必須受到規範，正如保羅所說的「凡是都要規規矩矩的按著次序行(十四：40)」，因為上帝是一位安靜而非混亂的上帝(十四：26-36)。

方言派常宣稱說方言時心醉神迷或恍惚狀態是必然的現象，因為使徒行傳所描述的方言現象是「他們被新酒灌滿了」(徒二：13)。史托德堅絕反對他說：

酒醉和聖靈充滿是不能對比的，酒醉最容易令人看出來的是過度、越軌、放蕩，那是一種不能自約的情況，另外聖靈的果子之一是節制——飲酒和聖靈充滿的結果是大相徑庭的。一是如禽獸，一是像基督。¹⁴⁷

另外，也有人這樣認為，但是又怎麼樣呢？局面也是有點混亂的，怎麼不亂呢？二十幾種語言一起講，還有不亂的嗎？有人就譏笑他們像醉酒！¹⁴⁸ 這種令人不可思議的強辯，簡直有羞辱保羅之嫌疑。

方言派人士常說，說方言有時地倒打滾、或行為詭異、行為失控、或做不雅的动作如尖叫、哭笑不止等，是因為聖靈駕馭他的全人，由不得自己。但保羅教導「若沒有人繙，就當在會中閉口」(十四：28)的說法，很明顯地指出方言是可以控制的(林前十四：28)，也就是說當方言在不適當的應用時，必須要做某些限制(林前十四：19)。¹⁴⁹ 為此莫理斯(Leon Morris)如此批評說：「由此可見不是聖靈推使人不可抗拒的衝動，使人不由自主地說著奮激的語言，他是可以閉口的。」¹⁵⁰ 在使徒行傳的方言是入神的，是無法控制的，但在保羅而言，我們看到那些有信心的基督徒，雖然擁有方言的恩賜，但在他們控制之下(十四：32)。¹⁵¹ 保羅在教會中高舉秩序，秩序就是信實的聖靈上帝的標誌。他也同樣喜愛在靈裡的自由，基本上他知道過度強調秩序可以退化到如墳場般地寂靜，但沒有活力，開相反的，過強調自由也可以變成混亂和狂熱，因此二者應適度調整。

傳統教會當切記他們沒有權柄控制聖靈，而是聖靈自己創造進駐和引導教會

的團契，方言派絕不可誤以為聖靈的活動總是異常的表現，而傳統教會也應開闊心胸，有耐心和容忍的心。聖靈尊重我們，視我們為神的兒女。神使我們成為他的同工，所以我們可以跟他合作，只要我們甘願順服於他，便能以信心使用聖靈所賜的恩賜。由此可見，哥林多教會出現的混亂情形，都是出自人為的過錯，並非聖靈的運作，使他身不由己，而鑄成的混亂。按秩序行事，乃是會眾每一個人的責任。連聖靈也重視我們的自主權，他不強制任何做他想作的事

聖靈尊重人的自由意志，聖靈從不控制人或勉強做他不願意的事，只有邪靈附身時，叫人失去自由。保羅也教導「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林前十四：32)，這句話豈不說穿了他們的謊言。一個真正被聖靈引導而說方言的人，他所帶出來的必定是平安和諧，而不是吵雜和混亂，因為上帝不是叫人混亂的神。因此，那些製造吵雜、混亂、失控脫序的人、沒有任何理由推卸責任說：這是聖靈叫我如此做的。為此，基督當謹慎明辨，那些說方言喪失意志的人，當警惕自己是否真的被聖靈充滿，因為撒但也會裝扮聖靈所行的事，想迷惑多人陷入它的網羅，最後被它擺佈，成了撒但的傀儡。科滋(Kurt Coch)對這現象評論說：「保羅所發佈的最好的聖經原則，幾乎被今日的方言運動者徹徹底底地荒廢了。他們-----常常是失控，且沒有秩序。」¹⁵² 美國福樂神院授韋拿博士(C. Peter Wagner)雖然也說方言，但他也很嚴厲地批評那些妄用恩賜的人說：「有些相當認識屬靈恩賜的人，用屬靈恩賜獲得權力，增加財富，報復或迫害其信徒。」¹⁵³ 他繼續說：當這些事發生時，恩賜變成了目的；它使個人獲益，而不是「身體」獲益，它產生了驕傲與自我放縱。¹⁵⁴

愛心乃是如何使用恩賜之指導原則，順著愛心而行，而非混亂。然而，使用恩賜的人必須認識到先知的靈，原是屬於先知的。由此可見，被聖靈充滿的信徒，不要怕自己不由自主地作出不合體統的事來。使用屬靈恩賜的人，並不是處於被催眠狀態下，或是患上了夢遊症。異教的靈媒，被邪靈附身之時，常常不能夠控制自己。但按照新約記載，從未指出說方言和說預言的，或運用其他恩賜的人，無法控制自己的。¹⁵⁵

今日的教會不應再重蹈哥林多教會的錯誤，當規規矩矩，按著秩序，善用方言恩賜，這樣才能造就自己，利益教會。為此神仍要我們能規規矩矩的，按著秩序行。計南度(Donald Gee)說：「這不是墓地裡死板的秩序，而是一種集體生命的程序，能從容，有效地發輝功能。」¹⁵⁶

(十三). 方言終止

方言派人士堅信方言仍應存在於現今的教會，並為今日的教會廣範使用，而未終止。他們以馬可十六：17-18 和林前十二：28 的教導來確立他們的立

場，認為方言仍存在於教會中。依據保羅的教導，方言的能力是聖靈自主性的賜給各不同的基督之肢體(林前十二：10f，28, 30)，團契的益處(十二：7)。像其他的恩賜一樣，方言恩賜是暫時性的，它也有終止的一天，就是那完全的來到的時候(十三：8-10)。對於「那完全者」的解釋，引來重大的爭議。最主要的論點是它已有使徒時代結束時就終止了(warfield)，或聖經的經典已完成了(Chantry)，或它在主再來時才終止(Hoekema)。最後一個立場是認為這是一種啟示文學的語言，而這種解釋較為妥當，且有多位教父持這種立場。¹⁵⁷ 方言恩賜將會終止(十三：8)，保羅很清楚的提到，假若那完全的來到，那小孩子的事就當放棄(十三：11)。

有些人認為說方言的現象，屬於十二使徒所有或僅在十二使徒時代存在，當聖經正典形成後，方言功能也就結束了。然而按照聖經的記載，當時有十二種之多的方言。¹⁵⁸ 加上和門徒一起禱告的 120 人也可能說起方言(徒二：6)。此外，彼得親眼目睹聖靈澆灌外邦人即哥尼流的一家，並說方言。後來在外邦教會中如哥林多教會也有多人說方言，這些鐵證足以推翻上述立場。因此，說方言的經驗，並不是少數人的特惠。¹⁵⁹

Warfield 主張神蹟性的恩賜，包含方言的恩賜是為了證實門徒所傳的是從神而來。¹⁶⁰ 但他認為這些恩賜已在使徒死亡後也隨之消失。它們是使徒們部分的憑證，當正在建立教會中作為上帝代表的權威。它們的功能是限制在區別使徒的教會之用，並在其功能不再存在時就結束。¹⁶¹ 尤以聖經集成完整後，方言的功能就中止了。他曾花費不少精力證明神蹟奇事包含方言已在使徒時代中止了。¹⁶² 至於改革宗的改革家們，如遲運理、加爾文、諾克斯等，對聖靈的恩賜的興趣不甚強烈，因此他們假定所謂的特殊的恩賜，如預言、醫病和方言等，都是暫時的和停止了。¹⁶³

今日有關方言、醫病等恩賜在使徒時代結束時已停止的觀念，在正統的長老會和歸正會的圈子中已被接受為教義。抗議宗在某一時期流行的思潮，認為神蹟奇事只持續短暫的時間，到了第二世紀，即使徒時代結束後就漫漫消失了。這種立場有眾多改革宗神學家所擁護。Hoekema 解釋方言為在一八〇〇年中，方言未曾出現的事實而言，這可能是人為的心理作用。¹⁶⁴ Gaffin 指出今日的方言大多數不是來自聖靈的啟發，也並非出自邪靈而是人為的心理作用，方言恩賜和預言已在教會生活中消失。¹⁶⁵ 上述的理由似乎強有力地建議神蹟性的恩賜，包含方言已不存在於今日的教會，即使今天方言派所謂的方言，在今日的教會中發生，但很難認定此方言是否為真方言。今日的方言派可否從聖經和歷史二者中證明，今日神蹟性的恩賜仍存在。

值得一提的是，也有一些改革宗學者對方言派相當包容，如 Dunes 肯靈恩運動是「新改革運動」和新且有力的「基督教第三勢力」。¹⁶⁶ 他如此說：

「靈恩運動---是一種可能和教會創設之初和抗議宗運動是同等重要的改革。」¹⁶⁷ Berkouwer 曾多次接觸靈恩運動的教會之後，他從神的立場總結說，神蹟奇事可以和確實地在今日的教會中發生。¹⁶⁸

保羅處理方言的事實，似乎暗示或建議方言在制度化教會中的急迫性的需要已經消失。保羅已很清楚表明在造就眾人和建立教會的功能上，先知遠比方言更為有效。他更明白地勸眾人渴慕那更有效的恩賜就當渴慕先知講道之能。甚至保羅也指出對外邦宣教的方法，寧可用先知的恩賜而不用方言(林前十四：24-25)。

值得探討的是，自後一〇〇-一九〇〇年，方言在傳統教會中完全消失的事實，很難被認同為上帝有意把方言的恩賜繼續存留於教會中。在過去的傳統教會中很少論及方言的記錄，有一些記錄大都是異端的，如孟他努主義。若方言派認為方言是上帝賜給人的最大的祝福，那為什麼約有十八個世紀的教會不能得到方言，難道上帝故意使其子民從福氣中變為貧窮，抑或聖靈默認教會的錯誤，任由教會反對方言，或聖靈任由教會攔阻聖靈隨己意賜下方言恩賜給教會的主權。當然我們可以相信上帝可以中止方言，然後經 1800 年後再恢復這恩賜。

上述過度持反對立場實在過於狹隘，因為若把方言、醫病、預言全部界定為心理作用，甚至懷疑成是邪靈的工作，也未免過於太武斷了，何況聖經沒有任何經文支持神蹟奇事在何年何月，或那一個世紀結束。保羅勸導教會不可禁止方言，即肯定方言存在教會中的價值。

美國長老教會第一八〇屆總會(一九六八)委任聖靈工作研究小組特別執行委員會，於一九七〇年出版其研究成果，其中一項有關哥林多前書十二 - 十四章對方言的恩賜的爭論，如此說：「說方言是好的，可是先知講道是以聽得懂的語言教導會眾是更好的(林前十四：5)，並且對上帝和人的愛才是最好的(林前十二：31；十三：13)。」¹⁶⁹

(十四). 方言不是為全信徒所設的

方言恩賜是否為基督徒所共有？方言派的答案是必然的，它是所有基督徒正的經驗。其理由有二：¹⁷⁰ 一是依據保羅所說的「我願你們都說方言」(林前十四：5)，就是方言是上帝所賜下的恩賜，並為所有的基督徒所共有。其二是他們對保羅所說的「豈都是說方言嗎？(十三：30)」的解答是，這是指公眾聚會的方言，而不是指私下靈修所用的方言，故後者為眾信徒所共有。

恩賜不等的分配原則也限制了人使用方言，說方言的恩賜，包括人的使用，並不能脫離一個原則：沒有一種恩賜是給教會中每一個人的。¹⁷¹ 因此，除了錯誤地認為公開使用方言(經翻譯的)是給予教會某些人的恩賜以外，私人使用方言(未經翻譯)是給所有人的恩賜。這種立場顯然是逾越了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 5, 8,

23 節之本意(「我願意你們都說方言」；「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還多」；「若都說方言」)。然而這些經文所用的「都」只是假設。更有力的反駁應以哥林多前書十二章 30 節的解釋來解答：「豈都是說方言的嗎？」保羅在這裡要再次強調，這反問句的必然答案是「不，他們都不是」。¹⁷² 其主要的意思，即教會中若有人沒有說方言，這不是基於他們的軟弱現象(如缺乏信心或不渴慕追求方言)，而是基於聖靈藉不同分配的恩賜實現造就的功能(十二：11)。這種造就表現於身體各肢體擁有不同的恩賜和功能，卻能和諧相處。因此，方言的恩賜不是給每一個信徒的。

方言是否為信徒所共有，眾多學者都認為十二章 29-30 節是具關鍵的地位。Barrett 就針對保羅提出七項問題解釋說：「非常正確的答案是『不是』。」¹⁷³ Bruce 持相同的立場解釋說：「他再一次教導一體多樣任的原則，且推翻任何趨向宣稱所有屬靈的人以說方言來證實。」¹⁷⁴ 因此沒有一個人擁有全部的恩賜，沒有人能作全教會的事工。我們是相互依存，在教會不同的事工上，我們都各得其所，分工合作。¹⁷⁵

總之，方言不是每一個人共有的恩賜，所有的信徒並非都從事同一的事奉，或具有同一的恩賜。上帝既沒有將同一種恩賜給所有的信徒，所有的信徒也不該專注在某一特殊的事奉上。在整個恩賜的服事上，每一個人都各有使命，沒有不滿足的，也沒有自覺超屬靈的餘地。

(十五). 愛的律和方言恩賜的關係

保羅在哥林多前書十二章到十四章以三章來討論恩賜時，卻在十二章和十四章當中插入了第十三章來專論愛遠勝於恩賜，甚至愛比神蹟性的偉大恩賜更有價值(十二：31)。逐特論到愛和恩賜的關係時，他以很奇特的例子解釋說：「聖靈的恩賜就如環繞著太陽的光線一般。若沒有愛，聖靈恩賜也是毫無價值徒費力氣罷了。」¹⁷⁶ 恩賜的行使絕不可與愛分開。斯多得(John R.W.Stott)對上述問題有更恰當的解說：「雖然所有的恩賜都是為了服事，為了造就基督的身體，可是必須在愛中運用，才能發揮其原定的效果。因為若沒有愛，所有恩賜，無論多耀眼，都沒有價值。」(林前十三：1-3)¹⁷⁷

第十三章整章雖然是一篇愛的詩篇，但也是極具問題性的章節，特別是 1 至 3 節和 8 至 13 節，這似乎是反映出保羅對該教會現狀的審判，4 至 7 節也是保羅有意的批判。¹⁷⁸ (似乎他們中間已失去耐心和良心、嫉妒和驕傲、傲慢和無禮、自私和易怒。他們無法表現出在靈裏的合一，並在靈恩的表現上嚴重缺乏愛心、信心和盼望。他們的恩賜不僅不能建立教會的團契，反倒使靈恩成了教會鉅大的衝擊。¹⁷⁹

在十三章中，保羅更進一步論到方言，但他在所有恩賜中插入至高的「愛」，這愛是最能表達神的靈及最根本的基礎。「愛」被定義為對他人的服事，而不是用來滿足個人的需求，保羅以他自己為實例，他提到能說方言的語言和天使的語言，如果沒有愛也是枉然的(十三：1)。

「你們要追求愛」(十四：1)，這是最重要的。在十四章提到先知、方言、翻方言等三種恩賜之先，保羅先強調「你們要追求愛」。我們追求屬靈的恩賜的動機何在？若沒有愛，一切都是虛浮的。愛是最妙的道，若沒有愛，再崇高偉大的恩賜也是枉然的。當我們應用恩賜，並以愛之律管理時，就知道何為最佳，愛絕對不以自己為中心，而是以別人蒙福為首要。愛是行使恩賜最根本的依據。我們可以如此肯定的說，愛是最根本的和眾恩典中最大的，沒有它，基督教的恩典就不是恩典了。¹⁸⁰

另一種非常重要的愛的本質是「不追求自己的益處」(do not seek its own, 十三：5)。基督教的愛的目標，應是為別人尋求益處，而不是為自己。這一點和十二章的 diakonia 和眾人的益處是不謀而合。¹⁸¹ 保羅雖鼓勵哥林多教會的信徒追求那多造就教會的恩賜，但在另一方面，他也警告他們，這些恩賜若沒有以愛來約制，它們不但毫無益處，甚至會傷害人(十三章)。若沒有愛(愛基督和愛人如己)，所有的恩賜都是枉然，失去其價值了。¹⁸²

結論

自有教會歷史以來，有數不盡的基督教復興運動出現。這些運動通常對教會帶來好的改革和建設性的功能，但同時這些運動也常有些爭端和混亂，因而帶來不少的衝擊和挑戰。如果這些運動的缺點未能及早發現，偏激未能導正，終究必帶給教會慘痛的分裂。

詳細評估近二十幾年來在原住民教會的靈恩運動，其弊常多於利。尤以原住民教會更甚。其原因乃是嚴重缺乏聖經有關聖靈恩賜教義的正確認識，造成部分的基督徒盲目崇拜私自追隨靈恩派領袖，或過度地推崇和羨慕韓國靈運派的教會，而未能善加運用恩賜，使今日部分原住民長者教會的信徒不僅喪失了長老會的信仰精神，步入遠離以聖經為基礎和信仰，高舉方言和經驗。因此筆者懇切地建議：

1. 聖經是我們信仰的唯一的根基

只有聖經本身可以作為引導和忠誠的顧問，所有方言恩賜所引發爭議，應以

聖經的話語來光照和檢驗，讓神自己所啟示的話來判斷。有眾多的基督徒缺乏足夠的和正確的聖經知識，加上部分牧者在聖經和神學上的知識和訓練稍嫌不足，致使他們對靈恩運動未能有正確的引導，其結局是造成了兩個極端，一種是毫無批判地全盤照收和接納，另一是全力地排斥。

聖經是我們信仰最後的絕對權威，倘若以人的話來代替神的話是非常危險的，因此，靈恩派及非靈恩派的基督徒都當費心的、謙卑的、細心的來多查考聖經，以獲得正確的瞭解來運用恩賜。赫瑟林克(I. John Hesselink)非常懇切地警惕我們說：「我們信仰的標準和權威，不應是我們自身的經驗，而是神的話。」¹⁸³

論到經驗重要或聖經重要，通常靈恩派的人士一定答覆「經驗」重要。他們雖然外表讓聖經占有重要的地位，但實質上，聖經次於經驗。麥克奧特爾(John F. MacArthur)如此評道：

在靈恩派階層中，任何經驗都不需要經由聖經的考驗。就他們的神學本質來看，他們根本就無法裁定或停止經驗古怪的見證，因為靈恩派認為經驗本身就足以證明一切了。靈恩派的人士不以聖經來查核對某人的經驗是不有根據，反而拿聖經來應合經驗；如果不成的話，他就略去聖經不談。¹⁸⁴

一切經驗都必須以聖經的話作為根據，當我們尋求真理時，我們不是求之於某人的經驗，我們應首先應當求之於神所啟示的話。原住民教會的方言派人士大多在聖經和教義上極為貧乏，傾向經驗主義，情感取向更為嚴重。霍安東(Hoe Keama)反駁的好：

但以聖經為信仰的基督徒最關切的，應該說一直是上帝話語的教導。我們不是肇始於某一種宗教體驗的模式，然後再根據經驗來開始建立教義。我們的教義絕非建基於人的經驗，而是建基於聖經的教導。¹⁸⁵

改革宗「唯獨聖經」的信仰，是由創始者加爾文傳承的。其神學思想的中心是「上帝的話和上帝的靈」同工。他說：「我們對聖經的信念，必須超乎人的理智、判斷和臆度，即聖靈暗中的見證。」¹⁸⁶ 由此得見加爾文主張聖經的權威是建立在聖靈的見證上。對加爾文的思想，林鴻信博士如此解釋說：

上帝的話和上帝的靈一起工作，可以從二方面瞭解：一方面，所有對上帝的話的瞭解，一定要通過聖靈的感動，這句話的意思也是說，我們讀上帝的話就是為了要得到聖靈的引導和感動。另一方面，所有對聖靈的體驗，都必須通過上帝的話的檢驗；來自上帝的靈感動，必定與上帝的話相符合。¹⁸⁷

2. 強化基督教教義(神學)基礎

強化神學基礎可避免誤用恩賜，眾多的事實告訴我們，靈恩派在聖經和神學基礎是相當薄弱的。巴刻(J. I. Padker)如此評論說：

相較之下，靈恩派的神學看來是鬆散、反覆無常和天真的，並且這運動對五花八門的神學(尤其是那些以藉著禱告領受預言以做為依據的神學)所採取的寬容態度似

乎暗示它持守聖經真理的基礎實在太脆弱了。¹⁸⁸

有深厚且健全的神學基礎，可避免步狂熱主義的信仰。藉著神學的理性批判，可避免走入極端。從「方言禱告和悟性禱告」，保羅強調的是，他以悟性取代啟發，即悟性高於入神的；相同的，先知高於方言。「靈」較低於理智的、神學的批判。¹⁸⁹

3. 我們需要所有的恩賜

我們需要所有的恩賜來作事奉。因為事奉主的途徑和能力是藉著聖靈的諸般恩賜而來的。我們都需要得著能力來做事奉，而聖靈是與能力有關的。今日原住民教會一窩蜂追求方言，當然這也是無可厚非，但因過度追求，而忽略其他的恩賜，就必步入信仰營養不良症候群，因教會的建立需要聖靈諸般的恩賜來共同協力完成的。

每一個人從聖靈領受不同的恩賜，每一個人也必須奉獻自己的恩賜來造誼和建立基督的身體(教會)。沒有一個人可空坐一處，只享受所領受的。在信徒的事奉上，也沒有人能說，那是自然的，那是超自然的，這些全是基督所分賜的(弗四 16)，並靠聖靈運作的。¹⁹⁰

4. 慎思明辨，試驗聖靈

這種恩賜乃是神所賜的超自然覺查力，能夠分辨不同的靈，包括善與惡，真與假，好讓人能做出決定。由於它列於先知講道之後，有人認為這種恩賜與哥林為前書十四 29 節說的慎思明辨有關。¹⁹¹ 約翰說：「一切的靈，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那些靈是出於神的不是。」(約一：四 1)聖經中論到三種的靈：神的靈、人的靈和魔鬼的靈。

筆者認為往往在地方教會中，在使用恩賜上，顯示最易犯錯的是人的靈。就是帶著好的意圖，有人可能將自己內在的感覺，錯認是聖靈的聲音；或是因為過度熱心；又或是屬靈方面的無知，不認識如何順服聖靈，於是錯將自己的感受混入其中。¹⁹² 今日的原住民教會正需要這方面的恩賜，來協助信徒走向正途。

值得警惕的是，方言有可能成為撒旦的工具：方言的事實也在外邦宗教中實踐。May 在其研究中就記錄了不少有關方言在其他宗教發生的例子，特別是巫師、祭司和藥師。May 指出巫師在醫病儀式中，方言常在恍惚和宗教狂喜中出現，並以方言來對神說話，但事後對其所言所行亮無記憶。¹⁹³ 在不同的地方，方言也是和被鬼附身有關。D. C. Graham 也提到中國四川省的一個女孩在被鬼附身時，

開始說出語無論次的方言。¹⁹⁴ 另外在東非有很多被鬼靈附身者，可以說出非常流利的 Swahili 語文和英文，但完全不懂所說出的語言。¹⁹⁵

除了方言之外，先知的恩賜也必須慎思明辨和慎重察驗，判斷信息是否出於聖靈，是否合乎聖經，神有何啟示。因此，絕不可因先知講道是信眾最要渴慕的恩賜，對它所傳遞的信息不加思索和判斷，就全盤接受。¹⁹⁶ 因為真先知可能會與過度想像的殘渣混在一起。為此，它必須要慎思明辨為妙。¹⁹⁷ 常然，慎思明辨也要靠聖靈的幫助。

一切方言都出自聖靈嗎？答案是有的不是，否則約翰不會警告信徒要試驗聖靈，保羅也不會提起辨別諸聖靈的恩賜。耶利米書第二十三章 30-32 節可做為警惕：

耶和華說：那些先知各從鄰舍偷竊我的言語，因此，我必與他們反對。耶和華說：那些以幻夢為豫言，又述說這夢，以謊言和誇張使我百姓走錯了路的，我必與他們反對，我打發他們也沒有吩咐他們，他們與言百姓毫無益處，這是耶和華說的。

除了約翰一書四章 1 節教導信當慎思明辨來試驗之外，主耶穌也要我們注意靈命所結出的聖靈的果子，他說：「憑著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中國著明的傳道人王明道牧師，曾經也加入方言派，因見有一位說方言年輕人極盡所能凌虐老母，苦待妻子，生性惡劣，惡行令人髮指，因而怯步離開。¹⁹⁸

筆者嘆息今日原住民的信徒有些太過衝動了，有的只聽方言派的半席話便相恨已晚；有的困惑於神奇怪誕，便驚為神蹟(如衣服閃光，見到光等)趨之若鶩。¹⁹⁹ 更有的部分牧者在會眾面痛改前非，並向會眾懺悔數拾年來的牧會都大錯特錯而轉向追隨靈恩派。人就是好奇、求異，一有神蹟奇事什麼就把真理忘得一乾二淨，豈不可惜。這也是原住民教會的普遍現象，真叫人憂心。在末後的日子主耶穌警惕教會說：「因為假基督、假先知將要起來，顯大神蹟、大奇事，倘若能行連選民也就迷惑了。」(太二十四：24)。

5. 方言不是基督教的專利

方言現象不僅限於基督教，也在很多古代世界的宗教出現過。不管它如何出現，它的主要內容是相信神的靈被崇拜時就附身於崇拜者身上，藉著他說話，常常會造成身體上的不正常的動作。在這段入神恍惚的狀態中，一種口頭的運作能力超越那人精神上的控制，而在如同被壓迫之下使他毫無條理之說出話來。²⁰⁰ 保羅並沒有說到哥林多教會方言和先知是來自這種來源，他是只提醒他的讀者，在基督教之外，也有其他宗教也有這樣的現象。²⁰¹

6. 聖靈要永遠高舉榮耀耶穌

求靈或求基督？這是信仰非常嚴肅的問題。但值得注意的是保羅在列出恩賜之前，先使人注意一個事實，就是聖靈要永遠榮耀耶穌(參見林前十二：3-4)。我們已看出他的一生事奉上，永遠是以耶穌為中心的。他是被聖靈引導如此行的，因為聖靈永遠要尊重耶穌。

聖靈永遠承認耶穌是主，並且高舉耶穌的名遠超過一切權柄和能力。因此要查驗預言、啟示、教訓、信仰的真偽，是否出於聖靈，就全看基督是否被高舉來證實。聖靈永遠高舉基督，並尊重他的主權，所以運用聖靈恩賜的時候，就成了一個尊重和榮耀耶穌基督的機會。因此過度強調聖靈，或僅止於聖靈恩賜的現象，也是有害於信仰的，因為主耶穌曾對門徒們論及那將要來的聖靈說：「他要榮耀我。」(約十六：14)這句話指明聖靈的主要工作是榮耀上帝，因此，任何信仰焦點若離開耶穌基督就是異端。教會歷史給我們一些忠告，即那些失去聖經支持和不把信仰焦點放在基督的異端邪說，都已成了歷史。

聖靈工作的記號是什麼？那就是傳福音是否在個人和團契的服事中被重視，教會會員是否相互依重，或被愛所牽制的生活態度，恩賜之應用在團契的福祉上，而不是在自我滿足和求榮之事上。如此，教會才會關切造就它的會員，順服在基督的主權之中。真實完美的教會生活，應在合一的服事和和睦相處的愛中，以及永不間斷的讚美和敬拜中展現出來。

總之，我們都確信聖靈的恩賜自五旬節澆灌給凡誠心重生、悔改，並告白基督為主的每一位基督徒和全教會，而不是僅限於部分信徒個人。聖靈賜給人恩賜的目的，是藉教會中個體不同的恩賜來建立基督的身體，進而對世界宣教和服務人群。不是僅限某一地區、民族、國家，而是直到地極，即全世界。聖靈的恩賜絕不可據為私用和個人的利益、榮耀，因為我們只不過是恩賜的管理和受託者。無論如何，恩賜是為眾人的益處和榮耀上帝為最終的目的。

註腳

1. 中華福音神學院，《教會藍圖》(台北：華神出版社，1978)，p. 90. 另參見黃《田勝淺談靈恩運動在泰雅教會中》(新竹：田埔基督長老教會，1992年再版)，p. 8.
2. 參見董芳苑，《宗教與文化》(台南：人光出版社1989)，pp. 143-152. 另參見史文森，“靈恩運動在台灣”《教會藍圖》(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1978)，p. 89.
3. 黃田勝，op. cit., p. 8. 該小書為第一本討論有關原住民教會靈恩運動的書籍。另參見史文森，op. cit., p.90
4. 有關方言部分，此時所強調的是人間語言(如英文或其他)。Ibid., p. 20.
5. 黃牧師指出首次經驗聖靈感動的信徒是由四位婦女開始。依田牧師的說法

這些婦女絕非受五旬節派或靈恩運動的影響，或有所接觸，而是自發性的。

Ibid., p. 8.

6. 陳南州,「神的靈?人的靈?」,《靈恩運動之研究》,陳南州編(花蓮:玉山神學院,1987),PP. 44-46.
7. 該約櫃是由 Blich 女士因聖靈澆灌得蒙啟示而設,原初放置一信徒家中,供禱告室之用,內插有國旗和教會旗、並放置國父和兩蔣故總統之遺照於兩側。依指示,不可觸摸,摸則死。事實上,已有人觸摸過,但未死亡。陳南州, op. cit., p.45; 黃田盛, op. cit., p. 25.
8. 前玉山神新約教授賴安德牧師曾證實此事,並感慨昔泰爾中會聖靈工作確實是來自聖靈,且多間教會被興旺,但因人為的因素和邪靈的工作,使許多教會又回到往日不冷不熱的景況。但現今的泰爾教會已有多間教會又活躍地參與靈恩運動。
9. 知識的語言曾一度被重視,特別指一些未受高等教育的平信徒所運用的恩賜,以泰爾族和布農族居多。
10. 筆者曾目睹中布中會東埔教會信徒集體方式唱方言,旋律發揮。
11. 本宗原住民有多教會常組團前往韓國教會觀摩,促成教會越來越重視靈恩運動。
12. 童春發,「從神學觀念看靈恩運動及祈禱山」,《靈恩運動之研究》陳南州編〔花蓮:玉山神學院〕,pp. 28-29.
13. 不屬長老會,但其信徒多為前往都市謀職的長老會信徒,他們脫離母會,其教會領導者係由苗栗中華祈禱院給予短期神學訓練來栽培。這對原住民教會是一大隱憂。
14. 該教會的創始者為雲志照,在原住民教會有「先知」之稱呼。他吸引人的恩賜是醫病恩賜,受其影響最深的有泰爾中會和布農族三中會,已有多所教會分設在原住民地區。
15. 該教會係由林明勇所設立。該牧者原直布農中會傳教師,後來因故被免職。其勢力僅在花東地區為主。
16. 該學院系林國良所設立,並設有博士班課程。
17. 該學院由林明勇所創設,並設有博士班課程。其學制仍遭到他人懷疑。
18. 有些是曾功亮訓練後,派到大陸宣教之前,先授職封牧,回來後竟向原所屬中會要求派教會,捆擾中會事工,此例以阿美族居多。所謂屬靈牧師係由雲志照所設立,據云:他已設立五位人間的「屬靈牧師」。此外,屬靈牧師常專指徐建正牧師和中華祈禱院以及加利利祈禱院的牧師的尊稱。如此一來,長老教會的牧師,豈不成為屬世的牧師嗎?
19. 這現象所用的字彙,如「聖滾」、「在能力下仆倒」、「安息」、「在聖靈

中」、「被聖靈擊倒」、「殺死」、「昏厥仆倒」、「突然昏過去」、「暈倒」、「跌落」、「睡著」、「榮耀的昏厥」、「被聖靈勝過」等。曾經歷仆倒的人見證說，在被按手之際，一道光照射自己，一鼓熱能由頭至腳流入全身，並經歷很深的平安和平靜。David Pitches 著，磐石繙譯社，《聖靈請來》(台北：橄欖基金會，1994年二刷)，p. 164。他們深信仆倒「這種現象可以是一種重生的經歷，或從神得著啟示，或膏抹信徒以從事服事，或某種內在醫治，或一種屬靈釋放的方式。」Ibid., p. 162.

20. 該教會常有「權能事奉」的聚會，是為要操練每一個幹部參與事奉，在這二次事奉中，常有方言歌唱和說方言的操練。特別在方言歌唱上，常要求與會的幹部都能參與。該會位王明智長老曾向筆者透露，他們夫婦同為教會幹部，原初他們也願意說方言或唱靈歌，但每次聚會，開始方言讚美時，牧者就常親自督促他們一定要用方言讚美，為何仍不信？不要疑惑。經數次鼓勵他們要說方言，唱靈歌，他們甚感疑惑。但不久我再回到東埔教會時，他們也都會用方言歌唱了。

21. 本院信徒神學班學生吳玉媛姐妹和本院教務處祕書賴麗花小姐提供。

22. 中中中山教會牧者全健生牧師提供。

23. 童春發，Ibid., p.19.

24. Ibid., p. 20.

25. 陳南州，Ibid., pp. 45-55.

26. 董芳苑，《宗教與文化》〔台南：人光出版社 1989〕, p. 155.

27. Ibid., p. 163.

28. Ibid., p. 163.

29. Ray. C. Stedman, *A Discovery Bible Study Book: The Expository Studies in I Corinthians* (Palo Alto Cali: Word Book, 1981), pp. 235- 262.

30. Carl Brumback, *What Meaneth This?* (Springfield, Mo.: The Gospel Publishing House, 1964), P. 147.

31. Robert G. Gromaki, *The Modern Tongues Movement*(Phillipberk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 1974), p. 2.

32. F. F. Bruce, *1 and 2 Corinthi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1), p. 117.

33., p. 124.

34. Luke T. Johnson, "Gift of Tongues",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Vol. 3, ed. by Colin Brown(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8), p. 599.

35. 莫理斯(Leon Morris)·蔣黃心美譯·《丁道爾新約聖經註釋：哥林多前書》(台北：校園書房，1992)，p. 184.

36. Ruef, op. cit., pp. 140f; A. Bittlinger, , *Gifts and Grace* , Gift and the Grace, trans. Herbert Klassen(Grand Rapids: Eerdmans, reprinted , 1972), pp. 73f.

37. Hans Conzelmann, *I Corinthians: A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trans. James W. Leitch(Philadelphia: Fortress, fourth Printing, nd

- Reformed Publication Co., 1974), p. 53.
- 1988), p. 233.
38. Ibid., pp. 223-224.
39. E. Andrews, *“The Gift of Toques, The Interpreter’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An Illustrated Encyclopedia*, ed. by George A. Buttrick(Nashville: Abingdon, eleventh printing, 1980), p. 671.
40. CF. S. Tugwell, *Did You Receive the Spirit?*(Darton, Longman & Todd, 1972), chs 6 and 8 °
41. Bittlinger, op. cit., 50.
42. James D. G. Dunn, *Jesus and the Spirit*(London : SCM, 1978 2nd impression), p. 246.
43. B. A. Pearson, *The Pneumatikos-Psychikos Terminology in I Corinthians*, SBL Dissertation 12, 1973, pp. 45ff; G. Delling *Worship in the, New Testament*(ET Darton,Longman & Todd, 1962), pp. 38ff;
44. C. M. Robeck, Jr., *“ Gift of Tongues”*,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Vol. 4. ed. G. W. Blomily (Grand Rapids: Eermans, 1988), p. 872.
45. Ibid., p. 872.
46. Ibid.
47. Johnson, op. cit., p. 596 ; Behm, “glossa”,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ed. Gerhard Kittel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sixth printing), p. 721.
48. Andrews, op. cit., p. 671.
- 49.. Robert G. Gromacki, *The Modern Tongues Movement* (Nutley, N. 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mpany, 1974), p. 57.
50. H. Haarbeck, “Glossa”, *The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Vol. 6. ed. David N. Freedman (New York: Doubleday, 1992), pp. 1078.
51. G. Abbott . *A Manual Greek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Edinburg : T&T Clark, 1954), p. 93.
52. Joseph H. Thayer,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Edinburg : T&T Clark, 1953), p. 118.
53. Ibid., p. 118.
54. William E. Arndt and F. Wilbur Gingrich, *A Greek- 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Chicago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7), p. 161.
55. Gerhard Kittel(ed.),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Vol.1. trans. by Geoffrey W. Bromiley. (Grand Rapids: Wm. B. The Eerdmans, 1964), pp. 721-726.
56. James H. Moulton and George Milligan, *Vocabulary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1963), p. 123.

57. Haarbeck, op. cit., p. 1078.
58. Ibid.
59. Ibid., pp. 1078-79.
60. Ibid., p. 1079.
61. Robeck, op. cit., pp. 871-872.
62. Ibid., p. 872.
63. Gromacki, op. cit., p. 53.
64. Maclean Gilmour, "Easter and Pentecost,"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LXXXI(March, 1962), p. 64.
65. Gromacki, op. cit., p. 55.
66. Richard, Horton, *The Gifts of the Spirit* (Bedfordshire, England: Redemption Tidings Bookroom, 1946), p. 159-160.
67. Charles G. Ryrie, *Biblical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Chicago: Moody Press, 1959), p. 194.
68. Cited by Frank Farrell, "Outburst of Tongues: The New Penetration," *Christianity Today*, VII(Sept, 1963), p. 3-7.
69. Gromacki, op. cit., p. 2.
70. Robert H. Culpepper, *Evaluating the Charismatic Movement*(Valley Forge: Judson Press, 1978), p 100.
71. Frederick D. Bruner, *A theology of the Holy Spirit*(Grand Rapids: Eerdmans, reprinted 1985), p, 85.
72. Ibid.
73. Alasdair I. C. Heron, *The Holy Spirit*(Philadelphia: The Westminster Press, 1983), P. 130.
74. Ibid., p. 134.
75. Bruner, op. cit., P. 75; 另參見霍安東(Anthony A. Hoekema), Charles Chao 譯 · 《聖靈洗》, 香港 : 道生出版社 · 1990), p, 9.
76. Laurence Christenson, *Speaking in Tongues and Its Significance to the Church* (Minneapolis: Bethany Fellowship, 1962), p. 37.
77. Robert C. Frost, *Aglow with the Spirit*(Northridge Calif.: Voice Christian Publication, 1965), P. 14.
78. Bruner, op. cit., p. 75.
79. Anthony A. Hoekema, *What About Tongue Speaking*(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6), p.50.
80. Culpepper, op. cit., p. 86.
81. Ibid., p.86.
82. John F. Walvoord, *The Spirit at Work Today*(Chicago: Moody Press, 1973), p. 78.
83. Report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 on the Work of the Holy Spirit to the 182nd

-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New York: Office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1970), 46.
84. Merlin F. Unger, *The New Testament of Tongues*(Grand Rapids: Kregel publications, 1971), P. 50.
85. Billy Graham, *The Holy Spirit*(Waco Tex.: Word Books, 1978), pp. 173-174.
86. Ibid., p. 174.
87. Hoekema, op. cit., P. 58.
88. Pitches, 靈石翻譯社譯·《聖靈請來》〔台北：橄欖出版社·1993〕, p. 66.
89. Ibid., p. 67.
90. Stedman,op. cit., p. 263.
91. Dunn, op. cit., p. 24.
92. George T. Montague, *The Holy Spirit : Growth of a Biblical Tradition*(Paramus N.J.: Pauline Press, 1976), p. 174.
93. Leon Morris, “Give of the Spirit’s Bounty,” *The Study school Times*, CVI(Dec. 1964), p. 96.
94. William E. Welmers, *Christianity Today*, VIII(Nov. 1963), P. 129.
95. George B. Cutten, *Speaking With Tongues Historically and Psychologically Consider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1927), pp. 174-175.
96. Donald W. Burdick, *Tongues- Speak or not to Speak*(Chicago: Moody Press, 1969), p. 63.
97. 在 King James 譯本將 Glossolalia 譯成 “Unknown Tongues”, 但該字以斜體字註明·其意思是這個詞尚可議之處。
98. 愛德華滋著·引自林鴻信,《小教理》(台北：禮記·1996), pp. 262-263。另參見愛德華著·神學翻譯團契譯·《宗教情操真偽辨》·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1994。面對靈恩運動·本書是一值得參考的好書。
99. Ibid., p. 263.
100. 林道亮·《從靈洗到滿有聖靈》(台北：華神·1986)·pp. 54-60.
101. Stedman , op. cit., p. 272.
102. 巴刻著·陳霍玉蓮譯·《活在聖靈中》〔香港：宣道出版社,1995〕, p. 201.
103. Ibid., p. 229.
104. Ibid., p.229.
105. 吳恩博·《評今日方言運動》(第一、二集)(香港：聖文社·1964). pp. 44-45.
106. 王明智弟兄·現任中布中會東埔教會長老。他提起他的牧者全萬寶牧師對那些參與而未講或唱方言者多次鼓勵他們·常質問他們為什麼如此心硬不說方言？懷疑不信·即等於沒有信心而得不到方言。有信心的人就能說方言·這實在令他們進退維谷·最後為了要證實自己是有信心的人·就跟著盲目地學習說或唱

方言了。

107. Bruce, op. cit., p. 132.

108. 葛理齊著 · 林體安譯 · 《聖靈降臨剖析：新約聖經對聖靈恩賜的教導》(香港：天道書樓 · 1987) · p. 93

109. Donovan Bess, "Speaking in Tongues: The High Church Heresy," *The Nation*, CXCII(Sept. 1963), p. 176.

110. Michael Green, *I Believe in the Holy Spirit*(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7 third printing), p. 198.

110. Ronald P. Brown, "The Gifts of the Holy Spirit," *Reformed Review* Vol. 28, No 3(Spring 1975), P. 315.

112. Green, op. cit., P. 199.

113 David Ewert, *The Holy Spirit in the New Testament*(Scottsdale Pn.: Herald Press, 1983), p. 265.

114. John F. Walvoord, "The Holy Spirit and Spiritual Gifts," *Bibliotheca Sacra*, Vol.143(April-June, 1986), p. 187.

115. W. A. Criswel, *The Holy Spirit in Today's World*(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67), pp. 150-151.

116. Donald W. Burdick, *Tongues-to speak or not to speak* (Chicago: Moody press, six printing 1972) p. 86.

117. 斯托德著(John R. W. Stott), 劉淑華譯, 《當代聖靈的工作》(台北：校園書房 1990), p. 31.

118. 巴刻, op. cit., p. 249.

119. Burdick, op. cit., p. 56.

120. Dunn, op. Cit., p. 231.

121. 莫理斯, op. cit., p. 185.

122. Dunn, op. Cit., p. 243.

123. John Ruef, op. cit., p, 128.

124. Conzelmann, op. cit., P. 209; C. K. Barrett, op. cit., p. 298.

125. Bruce, op. cit., p. 123.

126 Bruner, op. Cit., p. 290.

127. Donald Metz, *Speaking in Tongues: An Analysis*(Kansas City: Nazarene Publishing, 1964), pp. 85-86.

128. Ben Withering, *Conflict and Commentary in Corinth: A Socio-Rhetorical Commentary on I and II Corinthians*(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p. 281.

129. 林鴻信 · 《小教理》 · op. cit., p. 267.

130. Ibid., P. 267.

131. 美中光復教會長老王美禮有時和她的姐妹以方言對話。

132. 葛理齊著 · op. cit., P. 85.
133. 周同培 · 《聖靈的恩賜》(Santa Ana. C. A. : 眾聖徒出版社 · 1994), P. 255.
134. 霍斯理(Stanley M. Horton) · 生命之光團契譯 · 《聖經中的聖靈》(香港：生命光福音團 · 1989), p. 238.
135. 陳終道 · 《聖靈的工作》(香港：天道書樓 · 1981), PP. 57-58.
136. 巴刻著 op. cit., p. 30-231.
137. 莫理斯, op. cit., pp. 191-192
138. 霍斯理, op. cit., p. 242.
139. Stedman, op. cit., p. 275-276.
140. Barrett, op. cit., p. 328.
141. 霍斯理, op. cit., p. 243.
142. Ben Withering , op. cit., p. 289.
143. 莫理斯著 · op. cit., P. 192.
144. Adolf Schlatter, *The Church in the New Testament Period*, trans. P. P. Leverttoff(London: S. C.P.K.,1961), p. 68.
145. Bruce, op. cit., p. 134.
146. 莫理斯, op. cit., p. 195.
147. 史托德, op. cit., p. 36.-39.
148. Kurt Koch, *The Strife of Tongues*, Cited by William Fitch, *To Speaking Tongues: A Study of Glossolalia*(Toronto: Testimony Press,1972), PP. 15-16.
149. Dunn, op. cit., p.243.
150. 莫理斯, op. cit., p. 192.
151. Berkhof, op. cit., p. 90-91.
152. Kurt Koch, op. cit., PP. 15-16.
153. 韋拿(C. Peter Wagner),盧家駁譯 · 《你的屬靈恩賜》(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 1986 再版) · P. 29.
154. Ibid., p. 38.
155. Erving F. Wood, *The Holy Sport of God in Biblical Literature*(New York: A. C. Armstrong and Son, 1904), p. 161.
156. Donald Gee, *Concerning the Spiritual Gifts*(Springfield Mo.: Gospel Publishing House), P. 28.
157. Robeck, op. cit., p. 872(如 Clement of Alexanderia , Quis dives Salvatur³⁸ Orogen Contra selsum vi, 20 . Tertullian adv. Marc. V.15.6 ; Patientia i. 10) °
158. Dunn, op. cit., p. 40.
- 159 Adolf Schlatter, op. cit., p. 17.
160. Benjamin B. Warfield. *Miracles: Yesterday and today: True and False*(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3), p. 21.

161. Ibid., p. 22.
162. Ibid., pp. 21ff.
163. John Hesselink, *On Being Reformed* (Ann Arbor MI.: Servant Book, 1983), P. 78.
164. Hoekema, op. cit., p. 128.
165. Recharad Gaffin, *Perspective of Pentecostal: New Testament Teaching of the Gifts of the Holy Spirit*(Grand Rapid: Baker Book House, 1979), p. 102.
166. Henry P. Van Dunes, “Caribbean Holiday, *Christian Century*(August, 1955), pp. 946f.
167. Dunes , Quoted by J. Roman William’s, “The Upsurge of Pentecostalism,” *The Reformed World* 31 (December, 1971), p. 340.
168. C. Berkouwer, *The Providence of Go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2), pp. 238, 242.
169. Report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 on the Work of the Holy Spirit to the 182nd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New York: Office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1970), p. 45.
170. Culpepper, op. cit., p. 93.
176. 遂特·(Renald Sweet)·鄭慧姪譯·《在聖靈裡的新生命》(台北：總會青委會·1985). p. 85.
177. 斯托德·Ibid., p. 145.
179. Cf. G. Bornkamm, ‘*The More Excellent way: I Corinthians 13*’, *Early Christian Experience* (London: ET SCM Press, 1969), pp.182f.; I. J. Martin, ‘I Corinthians 13 Interpreted in its Context’, *Journal of Bible and Religion* 18. 1950, pp. 101-105.
- 179.Dunn, op. cit., p. 267.
180. Brunner, op. cit., p. 295.
181. Ibid., p. 296.
182. Berkhof, op. cit., p. 88-89.
183. Hesselink,op. cit., P.83.
184. 麥克爾(John F. MacAuthur), 趙忠輝譯·《從神學觀點看靈恩派》(台北：改革宗翻譯社 1983), p. 19.
185. Hoekema, op. cit., p. 95.
186. 參見加爾文著·徐慶譽譯·《基督教要義.上》(香港：文藝出版社. 1978. 四版)·卷 1.七章四節。
187. 林鴻信·《加爾文神學》(台北：禮記·1994). p. 70.
188. J. I. Packer, *Keep in Step With the Spirit*(O ld Tappan N. J.: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1984), P. 173.
189. Conzelmann, op. cit., p 237.

190. Bittlinger, op. cit., p. 98.
191. Anthony D. Palma, "Discerning of the Spirit and Prophecy," *Advance*, May 1973, p. 16.
192. Ibid., p. 16, 19; L. T. Holdcroft, "Spiritual Gifts We May Fail to Recognize," *Paraclete*, III, 2, p. 22. III, 2, p. 22.
193. L. Carlyle May, "A Survey of Glossolalia and Related Phenomena in non-Christian Religion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LVIII (Feb. 1956), p. 79. May 也提起 North Borneo 的巫師向神的靈說話；以及在 Mortlock 島的 Micronesia 視靈為打開祭司的口，且透過他自己的語言來說出方言。Op. cit., p. 80.
194. C. Graham, "Religion in Szechwan Province, China," *Miscellaneous Collection*, LXXX, 4, P. 15.
195. Edward Langston, "What a Demons," *The London Quarterly and Holbon Review* (Jan. 1954), p. 30.
196. William Beyschlag, *New Testament Theology*, trans. Neil Buchanan(Edingburg: T&T Clark, 1895), II, P. 18.
197. W. Grudem, *Gift of Prophecy in I Corinthians*(Washington: University, 1982), pp. 58ff.
198. 吳恩博，op. cit., p. 53.
199. 黃田勝，op. cit., p. 25.
200. Andrews, op. cit., p. 671. 在古典的文學中，阿波羅神被認為是知名的人神說話(ecstatic utterance)的來源者，正如 Cassandra of Troy Delphi 的可和 Sibyl of Cumae 等的口的一樣。他們都以瘋狂的方式被神靈控制來說方言。Bruce, op. cit., p. 117.
201. Bruce, op. cit., p. 117.

參考書目

一. 中文部分：

- 史文森，「靈恩運動在台灣」《教會藍圖》，台北：中華福音神學院，1978。
- 林鴻信，《教理史》上，台北：禮記出版社，1995。
- 林鴻信，《加爾文神學》，台北：禮記，1994。
- 林鴻信，《小教理》，台北：禮記出版社，1996。
- 林道亮，《從靈洗到滿有聖靈》，台北：華神出版社，1986 再版。
- 吳恩博，《評今日方言運動 第一、二集》，香港：聖文社，1964。
- 周同培，《聖靈的恩賜》，Santa Ana, C. A.：眾聖徒出版社，1994。
- 黃田勝，《淺談靈恩運動在泰爾教會中》，台北：田埔基督長老教會，1992 年再版。

陳南州，「神的靈？人的靈？」，《靈恩運動之研究》，陳南州編，花蓮：玉山神學院，1987。

陳終道，《聖靈的工作》，香港：天道書樓，1981。

董芳苑，《宗教與文化》，台南：人光出版社 1989。

二. 中譯部分：

巴刻(J. C. Packer), 陳霍玉蓮譯, 《活在聖靈人》，香港：宣道出版社，1995
三版。

加爾文著，徐慶譽譯，《基督教要義.上》，香港：文藝出版社 1978。

韋拿(C. Peter Wagner), 盧家駁譯，《你的屬靈恩賜》，香港：亞洲歸主協會，
1986 再版。

斯托德著(John R. W. Stott), 劉淑華譯，《當代聖靈的工作》，台北：校園書
房，1990。

麥克爾(John F. MacAuthur), 趙忠輝譯，《從神學觀點看靈恩派》，台北：改
革宗翻譯社 1983。

遂特，(Renald Sweet)，鄭慧姪譯，《在聖靈裡的新生命》台北：總會
青委會，1985。

霍安東(Anthony A. Hoekema), Charles Chao 譯，《聖靈洗》，香港：道生出版
社，1990。

葛理齊著，林體安譯，《聖靈降臨剖析：新約聖經對聖靈恩賜的教導》，香港：
天道書樓，1987。

慕理斯著，蔣黃心湄譯，《哥林多前書》，台北：校園，1992。

霍斯理，生命之光團契譯，《聖經中的聖靈》，香港：生命光福音團，1989。

愛德華著，神學翻譯團契譯，《宗教情操真偽辨》，台北：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
1994。

David Pythches, 靈石翻譯社譯，《聖靈請來》。台北：橄欖出版社，1993。

三. 英文部分：

Abbott, G. *A Manual Greek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Edinburg : T&T Clark,
1954.

Andrews, E. *“The Gift of Toques, The Interpreter’s Dictionary of the Bible, An
Illustrated Encyclopedia*, ed. by George A. Buttrick: Abingdon,
eleventh printing, 1980.

Arndt, William E. and Gingrich, F. Wilbur, *A Greek- 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Chicago :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7.

Behm, “glossa”,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the New Testament*, ed. Gerhard Kittel

-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4.
- Berkhof, Henderikus, *The Doctrine of the Holy Spirit*, Atlanta: John Knox Press, third printing 1982.
- Berkouwer, C., *The Providence of God*,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2.
- Bess, Donovan, "Speaking in Tongues: The High Church Heresy," *The Nation*, CXCH, Sept. 1963.
- Beyschlag, William, *New Testament Theology*, trans. Neil Buchanan, Edingburg: T&T Clark, 1895.
- Bittinger, Arnold, *Gift and the Grace*, trans. Herbert Klassen, Grand Rapids: Eerdmans, reprinted, 1972.
- Bornkamm G., '*The More Excellent way: I Corinthians 13*', *Early Christian Experience*, London: ET SCM Press, 1969.
- Brown, Ronald P., "The Gifts of the Holy Spirit," *Reformed Review* Vol. 28, No 3(Spring 1975).
- Bruce, F. F. *1 and 2 Corinthi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1.
- Brumback, Carl, *What Meaneth This?*, Springfield, Mo.: The Gospel Publishing House, 1964.
- Bruner, Frederick D., *A Theology of the Holy Spirit*, Grand Rapids: Eerdmans, reprinted 1985.
- Burdick, Donald W., *Tongues- Speak or not to Speak*, Chicago: Moody Press, 1969.
- Dunn, James D. G. *Jesus and the Spirit*, London : SCM, 1978.
- Conzelmann, Hans *I Corinthians: A Commentary on the First Epistle to the Corinthians*, trans. James W. Leitch, Philadelphia: Fortres, fourth Printing, nd Reformed Publication Co., 1974.
- Criswel, W. A., *The Holy Spirit in Today's World*, Grand Rapids: Zondervan Publishing House, 1967.
- Christenson, Laurence, *Speaking in Tongues and Its Significance to the Church*, Minneapolis: Bethany Fellowship, 1962.
- Culpepper, Robert H., *Evaluating the Charismatic Movement*, Valley Forge: Judson Press, 1978.
- Cutten, George B., *Speaking With Tongues Historically and Psychologically Considered*,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1927.
- Delling, G. *Worship in the, New Testament*, ET Darton, Longman & Todd, 1962.
- Ewert, David, *The Holy Spirit in the New Testament*, Scottdale Pn.: Herald Press, 1983.
- Frost, Robert C., *Aglow with the Spirit*, Northridge Calif.: Voice Christian

- Publication, 1965.
- Gaffin, Rechar, *Perspective of Pentecostal: New Testament Teaching of the Gifts of the Holy Spirit*, Grand Rapid: Baker Book House, 1979..
- Gee, Donald, *Concerning the Spiritual Gifts*, Springfield Mo.: Gospel Publishing House
- Gilmour, Maclean, "Easter and Pentecost," *Journal of Biblical Literature*, LXXXI, March, 1962.
- Graham, Billy, *The Holy Spirit*, Waco Tex.: Word Books, 1978.
- Graham, C., "Religion in Scechwan Province, China," *Miscellaneous Collection*, LXXX, 4.
- Green, Michael, *I Believe in the Holy Spirit*, Grand Rapid: Wm. Eerdmans, 1975.
- Gromaki, Robert G. *The modern tongues Movement*, Phillipberk N.J.: Presbyterian and Reformed Publishing Co., 1974.
- Grudem, W. , *Gift of Prophecy in I Corinthians*, Washington: University, 1982.
- Haarbeck, H. "Glossa", *The Anchor Bible Dictionary*, Vol. 6. ed. David N. Freedman New York: Doubleday, 1992.
- Hesselink , I, John, *On Being Reformed*, Ann Arbor Mich.: Servant Book, 1983
- Heron, Alasdair I. C., *The Holy Spirit*, Philadelphia: The Westminister Press, 1983.
- Hoekema, Anthony A., *What About Tongue Speaking*,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76.
- Holdcroft, L. T., "Spiritual Gifts We May Fail to Recognize, " *Paraclete*, III , 2, p. 22.
- III , 2, p. 22.
- Horton, Richard, *The Gifts of the Spirit*, Bedfordshire, England: Redemption Tidings Bookroom, 1946.
- Johnson, Luke T. "Gift of Tongues",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 Vol. 3, ed. by Colin Brown, Grand Rapids: Zondervan, 1978
- Kittel, Gerhard (ed.), *Theologic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Vol.1. trans. by Geoffrey W. Bromiley, Grand Rapids: Wm. B. The Eerdmans, 1964.
- Kurt, The Strife of Tongues, Cited by William Fitch, *To Speaking Tongues: A Study of Glossolalia*, Toronto: Testimony Press, 1972.
- Langston, Edward, "What a Demons," *The London Quarterly and Holbon Review* (Jan. 1954.
- Martin I. J, ' I Corinthians 13 Interpreted in its Context', *Journal of Bible and Religion*, 18. 1950.
- May, L. Carlyle, "A Survey of Glossolalia and Related Phenomena in non-Christian

- Religions,”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LVIII (Feb. 1956),
- Metz, Donald, *Speaking in Tongues: An Analysis*(Kansas City: Nazarene Publishing, 1964), pp. 85-86.
- Montague, George T., *The Holy Spirit : Growth of a Biblical Tradition*, Paramus N.J.: Pauline Press, 1976.
- Morris, Leon, “ Give of the Spirit’s Bounty,” *The Study school Times*, CVI(Dec. 1964).
- Moulton, James H. and Milligan , George, *Vocabulary the Greek New Testament*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1963.
- Packer, J. I., *Keep in Step With the Spirit*(Old Tappan N. J.: Fleming H. Revell Company, 1984
- Palma, Anthony D., “Discerning of the Spirit and Prophecy,” *Advance*, May 1973
- Pearson, B. A. *The Pneumatikos-Psychikos Terminology in I Corinthians*, SBL Dissertation 12, 1973.
- Report of the Special Committee on the Work of the Holy Spirit to the 182nd General Assembly of the United Presbyterian Church in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New York: Office of the General Assembly, 1970.
- Robeck, C. M. Jr., “ *Gift of Tongues*”, *The international Standard Bible Encyclopedia*,
Vol. 4. ed. G. W. Blomily, Grand Rapids: Eermans, 1988.
- Ruef, John *Paul’s First letter to Corinth* ,London; SCM 1977.
- Ryrie, Charles G., *Biblical Theology of the New Testament*, Chicago: Moody Press, 1959.
- Schlatter, Adolf, *The Church in the New Testament Period*, trans. P. P. Leverttoff, London: S. C.P.K.,1961.
- Stedman, Ray. C. *A Discovery Bible Study Book: The Expository Studies in I Corinthians*(Palo Alto Cali: Word Book, 1981.
- Thayer, Joseph H.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Edinburg : T&T Clark, 1953.
- Tugwell,S. *Did You Receive the Spirit?* Darton, Longman & Todd, 1972.
- Under, Merlin F., *The New Testament of Tongues*, Grand Rapids: Kregel publications, 1971.
- Walvoord, John F., “The Holy Spirit and Spiritual Gifts,” *Bibliotheca Sacra*, Vol.143(April-June, 1986).
- Walvoord, John F., *The Spirit at Work Today*, Chichago: Mody Press, 1973.
- Benjamin B. Warfield. *Miracles: Yesterday and today: True and False*,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53.
- Welmers, William E., *Christianity Today*, VIII(Nov. 1963).

Williams, J. Roman, "The Upsurge of Pentecostalism," *The Reformed World* 31
December, 1971

Withering, Ben, *Conflict and Commentary in Corinth: A Socio-Rhetorical*

Commentary on I and II Corinthians, Grand Rapids: Eerdmans, 1995.

Wood, Erving F., *The Holy Sport of God in Biblical Literature*, New York: A. C.
Armstrong and Son, 1904.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104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112
113
114
115
116
117
118
119
120
121
122
123
124
125
126
127
128
129
130
131
132
133
134
135
136
137
138
139
140
141
142

143
144
145
146
147
148
149
150
151
152
153
154
155
156
157
158
159
160
161
162
163
164
165
166
167
168
169
170
171
172
173
174
175
176
177
178
179

180

181

182

183

184

185

186

187

188

189

190

191

192

193

194

195

196

197

198

199

200

201